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深入，我国已完成了由轻工业向新型重工业阶段的过渡，并逐步开始产业升级，由粗放型工业向低耗高效、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转变，国家已制定钢铁、汽车等相关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公司所生产的传动轴产品按承重能力可划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的用途可划分为汽车传动轴（重卡、中卡、轻卡）、工程机械传动轴、客车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特种传动轴。如果全球经济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可能导致下游汽车行业业绩进一步下滑，放缓甚至终止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步伐，从而减少市场对传动轴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也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 （二）行业政策的变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既有正面的影响，也可能带来负面的影响。在国家和地方大力发展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同时，由于国内汽车产能增长过快、汽车的过度消费已对大中城市交通带来压力、环保呼声日渐强烈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和地方对汽车的生产和消费也出台了部分限制措施。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将汽车整车制造条目从鼓励类调整入允许类。继北京于2010年末实施限牌政策以来，贵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先后实施限牌政策，对汽车总量进行调控管理。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继续出台更多的限制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措施，则可能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以及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是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重要零部件，对主机的安全性能十分重要。高附加值产业如工程机械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特种传动轴的应用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一旦发生故障，将引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事故，给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红凯先生，陈红凯先生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陈红凯先生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支承，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61%、79.42%、和80.4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流程，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同时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六）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012年4月27日，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作为发包人与山东美达钢幕工程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山东美达

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达）作为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山东美达建造新厂区钢构厂房。公司因在施工过程中和山东美达发生纠纷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美达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违约金等合计 7,059,831.96 元。2014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8 月 4 日，山东美达提起反诉，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其他赔偿合计 5,753,437.40 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由其个人承担该案件可能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但公司与山东美达之间诉讼依然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b>声 明.....</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b>目 录.....</b>	<b>6</b>
<b>释 义.....</b>	<b>8</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7</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27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	34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3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5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0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8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4</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84
二、审计报表 .....	84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9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1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34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5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56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15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64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64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	165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68
主办券商声明 .....	1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5
评估机构声明 .....	176
<b>第六节 附件 .....</b>	<b>177</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同心传动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许昌万向、万向传动	指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魏都管委会	指	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挂牌	指	本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635 万股事项
山东美达		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术语

传动轴	指	传动轴是万向传动装置的传动轴中能够传递动力的轴。它是一个高转速、少支承的旋转体，因此它的动平衡是至关重要的。一般传动轴在出厂前都要进行动平衡试验，并在平衡机上进行了调整。对前置引擎后轮驱动的车来说是把变速器的转动传到主减速器的轴，它可以是好几节的，节与节之间可以由万向节连接。
万向节	指	万向节即万向接头，是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的机件，用于需要改变传动轴线方向的位置，它是汽车驱动系统的万向传动装置的“关节”部件。万向节与传动轴组合，称为万向节传动装置。在前置发动机后轮驱动的车辆上，万向节传动装置安装在变速器输出轴与驱动桥主减速器输入轴之间；而前置发动机前轮驱动的车辆省略了传动轴，万向节安装在既负责驱动又负责转向的前桥半轴与车轮之间。
突缘叉	指	是一个带法兰的叉形零件，一般采用中碳钢或中碳合金钢的锻造件，也有采用球墨铸铁的砂型铸造件和中碳钢或中碳优质合金钢的精密铸造件。突缘叉一般带一个平法兰，也有带一个端面梯形齿法兰的。
非等速传动轴	指	一般包括中间传动轴总成和后传动轴总成。中间传动轴总成一般由中间突缘、突缘叉、万向节叉、花键轴、轴管、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和中间支承总成等零部件组成；后传动轴总成一般由突缘叉、万向节叉、花键轴叉、轴管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零部件组成。
花键轴涂覆	指	运用于汽车转向传动装置的花键轴总成中，解决了现有的花键轴与花键套的摩擦力大、噪音大的问题，避免了汽车在高速行驶中或路况恶劣时方向灵敏度不高的问题。
花键轴	指	花键轴是机械传动一种，和平键、半圆键、斜键作用一样，

		都是传递机械扭矩的，在轴的外表有纵向的键槽，套在轴上的旋转件也有对应的键槽，可保持跟轴同步旋转。在旋转的同时，有的还可以在轴上作纵向滑动，如变速箱换档齿轮等。
万向传动装置	指	用来在工作过程中相对位置不断改变的两根轴间传递动力的装置。其作用是连接不在同一直线上的变速器输出轴和主减速器输入轴，并保证在两轴之间的夹角和距离经常变化的情况下，仍能可靠地传递动力。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红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635 万元

住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邮编：461000

电话：0374-3262468

传真：0374-3268458

电子信箱：wx3262468@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xcwxcdz.com](http://www.xcwxcd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洪轩

经营范围：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60 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生产销售汽车和工程机械传动轴。

主营业务：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248612-2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6,350,000 股
挂牌日期	【 】
挂牌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艾俊锋、张小龙、周红飞、胡小耿、罗洪轩、康韶杰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董事长陈红凯；董事李宏杰、康韶杰、罗洪轩、胡小耿；监事艾俊锋、刘倩、张培松；财务总监陈玉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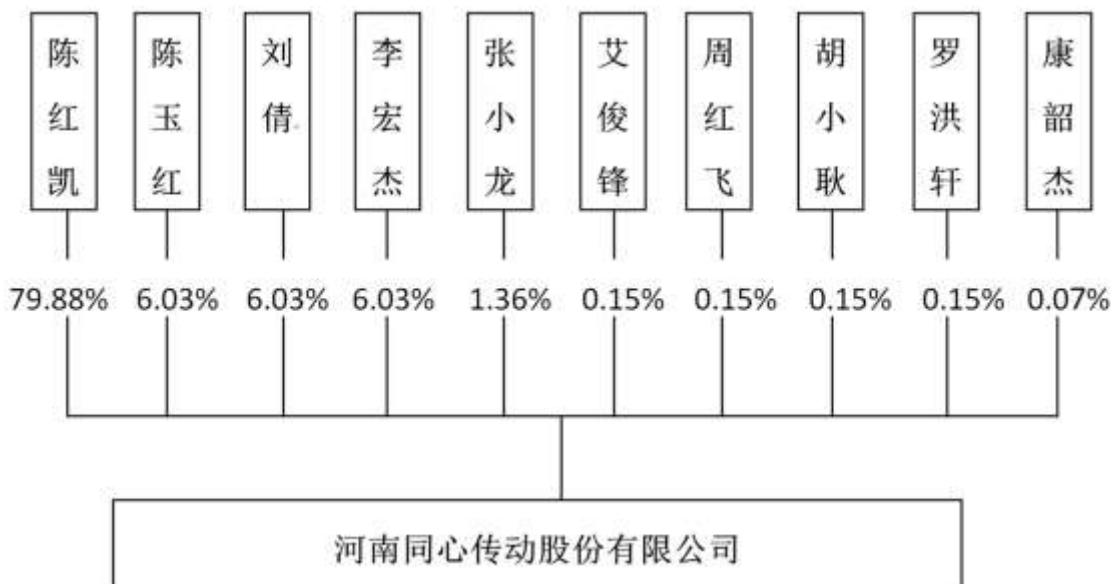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

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陈红凯	董事长、总经理	53,000,000	否	0
2	陈玉红	财务总监	4,000,000	否	0
3	刘倩	监事	4,000,000	否	0
4	李宏杰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否	0
5	张小龙	-	900,000	否	0
6	艾俊锋	监事会主席	100,000	否	0
7	周红飞	-	100,000	否	0
8	胡小耿	副总经理	100,000	否	0
9	罗洪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否	0
10	康韶杰	董事、总工程师	50,000	否	0
合计	-	-	66,350,000	-	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红凯	5,300.00	79.88%	自然人	否
2	陈玉红	400.00	6.03%	自然人	否
3	刘倩	400.00	6.03%	自然人	否
4	李宏杰	400.00	6.03%	自然人	否
5	张小龙	90.00	1.36%	自然人	否
6	艾俊锋	10.00	0.15%	自然人	否
7	周红飞	10.00	0.15%	自然人	否
8	胡小耿	10.00	0.15%	自然人	否
9	罗洪轩	10.00	0.15%	自然人	否
10	康韶杰	5.00	0.07%	自然人	否
合计	-	6,635.00	100.00%	-	-

股东陈红凯与陈玉红为兄妹关系，股东陈红凯与刘倩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红凯，现持有公司 5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8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陈红凯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 (1) 陈红凯的持股情况

时间	陈红凯持股比例
2007 年 08 月 16 日-2008 年 09 月 03 日	78.95%
2008 年 09 月 03 日-2009 年 09 月 09 日	92.00%
2009 年 09 月 09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96.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79.88%

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红凯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70%，从股权结构上形成对有限公司控制的局面。股份公司成立后，陈红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9.88%，在股权关系上能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 (2) 陈红凯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陈红凯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事实上该期间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以陈红凯的决策为主，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阶段，陈红凯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红凯，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许昌市魏都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历任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远东传动前身）业务经理、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 (1) 2001年9月许昌万向设立

2001年9月20日自然人代建峰、徐书杰制定《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住所位于许昌市前进路11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代建峰以货币出资40万元，徐书杰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1年9月27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向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筹）出具豫博会-验字【2001】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1年9月30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许昌万向核发注册号为4110002000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许昌万向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代建峰	货币	40.00	80.00%
2	徐书杰	货币	10.00	20.00%
<b>合计</b>		-	<b>50.00</b>	<b>100.00%</b>

### (2) 2004年8月许昌万向第一次增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0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对许昌万向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的决议，其中原股东代建峰出资110万元，徐书杰出资3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90万元。

2004年8月2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了豫远会验字[2004]214号《验资报告》。经过核查公司的增资验资报告、收款凭证、银行付款证明，股东实际出资至公司账户150万元，但工商变更登记中只记录了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对10万元差额未予以明确描述。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许昌万向出具的豫远会验字[2004]21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截至2004年8月2日止，万向传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90.00万元，其中代建峰以货币资金15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8.95%，徐淑杰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05%，股东多出资的 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在许昌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代建峰	货币	150.00	78.95%
2	徐书杰	货币	40.00	21.05%
	合计	-	190.00	100.00%

### (3) 2007 年 8 月许昌万向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发展和个人资金需要，转让其所持的股份，公司股权发生了相应变化。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股东代建峰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150 万股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红凯；股东徐书杰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40 万股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玉红，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方转让金额	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金额	转让出资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代建峰	150.00	陈红凯	150.00	78.95%
徐书杰	40.00	陈玉红	40.00	21.05%

2007 年 8 月 16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红凯	货币	150.00	78.95%
2	陈玉红	货币	40.00	21.05%
	合计	-	190.00	100.00%

### (4) 2008 年 8 月许昌万向第二次增资

为了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自然人股东陈红凯以货币增资 31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由 19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智会验[2008]06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进行审验。

2008 年 9 月 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红凯	货币	460.00	92.00%
2	陈玉红	货币	40.00	8.00%
<b>合计</b>		-	<b>500.00</b>	<b>100.00%</b>

#### (5) 2009 年 9 月许昌万向第三次增资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原股东陈红凯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的决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智会验[2009]08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进行审验。

2009 年 9 月 9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红凯	货币	960.00	96.00%
2	陈玉红	货币	40.00	4.00%
<b>合计</b>		-	<b>1000.00</b>	<b>100.00%</b>

#### (6) 2014 年 12 月许昌万向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增资同时增加 8 名新股东的决议：原股东陈红凯以货币增资 4340 万元，原股东陈玉红以货币增资 360 万元；新股东

刘倩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新股东李宏杰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新股东张小龙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新股东罗洪轩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周红飞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艾俊锋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胡小耿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康韶杰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63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4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进行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红凯	货币	5300.00	79.88%
2	陈玉红	货币	400.00	6.03%
3	刘倩	货币	400.00	6.03%
4	李宏杰	货币	400.00	6.03%
5	张小龙	货币	90.00	1.36%
6	罗洪轩	货币	10.00	0.15%
7	周红飞	货币	10.00	0.15%
8	艾俊锋	货币	10.00	0.15%
9	胡小耿	货币	10.00	0.15%
10	康韶杰	货币	5.00	0.07%
合计		-	<b>6635.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11 日，许昌万向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接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评估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许昌万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许昌万向出具大华审字[2015]00383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账面净资产为7,144.69万元。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许昌万向出具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净资产账面值为7,144.6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8,457.16万元、评估值为8,457.16万元。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同心传动，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6635万元，均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许昌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根据该营业执照，同心传动股份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陈红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6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红凯	净资产折股	5300.00	79.88%
2	陈玉红	净资产折股	400.00	6.03%
3	刘倩	净资产折股	400.00	6.03%
4	李宏杰	净资产折股	400.00	6.03%
5	张小龙	净资产折股	90.00	1.36%
6	艾俊锋	净资产折股	10.00	0.15%
7	周红飞	净资产折股	10.00	0.15%
8	胡小耿	净资产折股	10.00	0.15%
9	罗洪轩	净资产折股	10.00	0.15%
10	康韶杰	净资产折股	5.00	0.07%
合计		-	6635.00	100.00%

### 3、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任期均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陈红凯**，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宏杰**，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

学历，会计中级职称。历任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财务主管、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康韶杰**，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机制工程师。历任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技术部部长助理、河北保定盛嘉泰传动轴公司技术主管、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

**罗洪轩**，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许昌恒利物资储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阳光药业公司行政经理、许昌万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小耿**，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许昌万向质检部部长、金工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艾俊锋、刘倩、张培松的任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艾俊锋**，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远东传动数控设备维修员、许昌万向数控设备维修员。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刘倩**，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许昌万向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采购部部长。

**张培松**，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质检员、许昌万向车间主任、质检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质检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红凯**，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

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3、主要股东情况-（2）陈红凯”。

**李宏杰**，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罗洪轩**，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胡小耿**，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康韶杰**，公司总工程师，其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玉红**，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许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许昌万向财务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5,711,001.58	139,998,721.95	106,301,335.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71,446,947.62	71,149,821.97	11,864,02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1,446,947.62	71,149,821.97	11,864,024.1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7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7	1.19
资产负债率（%）	47.35	49.18	88.83
流动比率（倍）	0.78	0.90	0.51
速动比率（倍）	0.33	0.49	0.26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93,588.46	45,841,347.13	45,411,636.96
净利润（元）	297,125.65	2,935,797.83	1,607,31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125.65	2,935,797.83	1,607,3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6,876.70	2,742,989.66	1,587,09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6,876.70	2,742,989.66	1,587,091.43
毛利率（%）	31.95%	26.73%	23.65%
净资产收益率（%）	2.50%	22.02%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39.65%	8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2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2.31	2.30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32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682.49	14,823,579.29	7,433,118.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1	0.2234	0.65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4、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15、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季向峰

项目组成员：李文文、孙晓飞、王希涛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鲁鸿贵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 1 单元 704 室

联系电话：0371-60156086

传真：0371-60156089

经办律师：焦勇、周耀鹏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董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港湾路 1 号启航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371-60228171

传真：0371-60228170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超、李斌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659219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宏、闫东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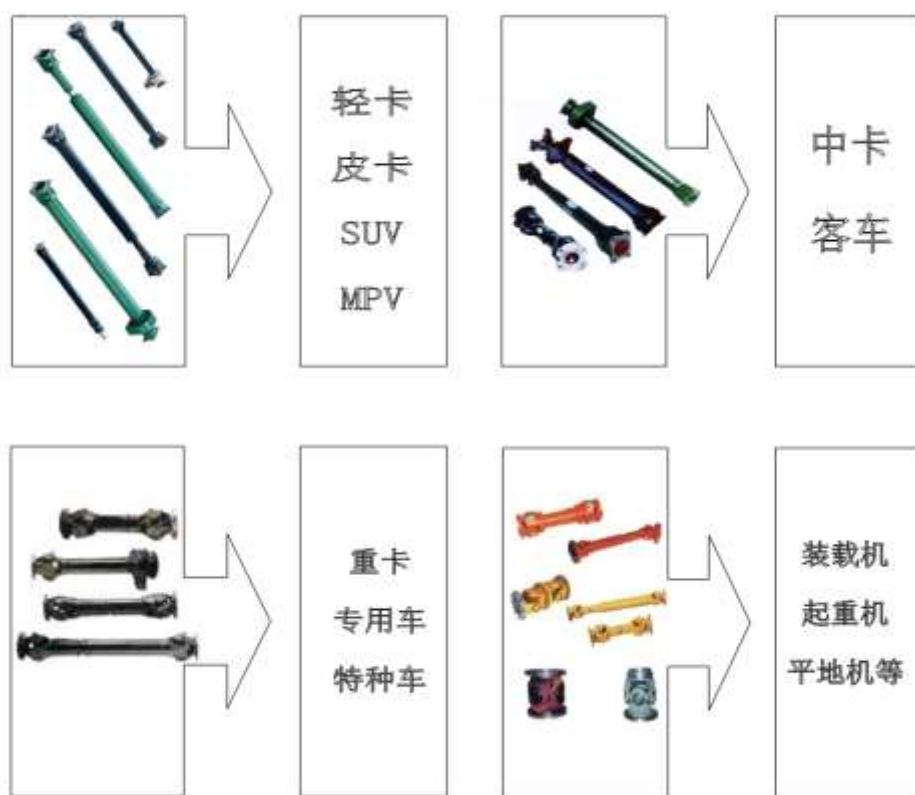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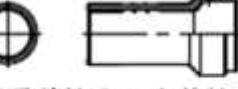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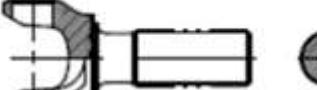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是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重要零部件，对主机的安全性能十分重要。公司的主要产品按承重能力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的用途分为汽车传动轴（重卡、中卡、轻卡）、工程机械传动轴、客车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特种传动轴，共 900 多个品种。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也经历了持续式连贯增长。经过市场的沉淀，公司现已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核心团队，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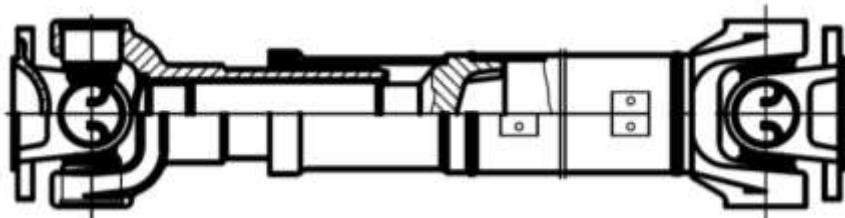
## 1、零部件生产

同心传动生产的零部件种类颇多，其中以突缘叉、万向节叉等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产品应用情况
 <b>端面齿突缘叉</b> 主要有 Y165E1、656、635、62160、395、0082、0125、Y150E1 等重型系列；Y130E1、EQ140 等中型系列	端面齿突缘叉采用 ISO12667 标准，并依据轻量化设计，经过工艺调整，开发了重型系列和中型系列，该结构安装方便快捷，不易松动，传递扭矩大。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和中型系列传动轴
 <b>端面齿中间突缘</b> 主要有 656、635、62160、395、0082、0125 等重型系列	端面齿中间突缘叉采用 ISO8667 标准，并依据轻量化设计，经过工艺调整，开发了重型系列，该结构安装方便快捷，不易松动，传递扭矩大。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
 <b>尼龙涂覆花键套(内花键涂覆)</b> 主要有 Y165E1、656、635、62160、395、0082、0125、Y150E1 等重型系列；Y130E1、EQ140 等中型系列；BJ212 等轻型系列	因为尼龙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所以能够很好地降低振动和噪音，减小摩擦，提高传动轴寿命。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和中型、轻型系列传动轴
 <b>尼龙涂覆花键轴叉(外花键涂覆)</b> 主要有 656、62160、395、0082、0125 等重型系列	因为尼龙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所以能够很好地降低振动和噪音，减小摩擦，提高传动轴寿命。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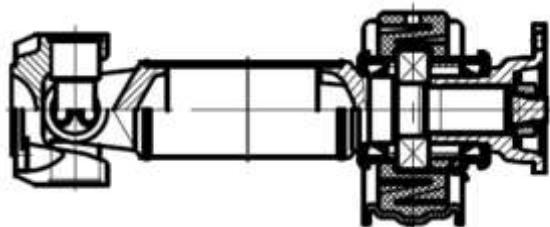
## 2、总成产品

### (1) 轻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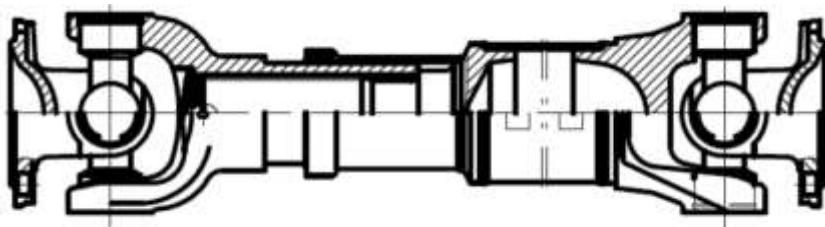
公司轻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主要有 NJ130、6700、BJ130、BJ212、3078 系列，产品采用迷宫式花键密封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驱动车辆运行或机械运转。公司轻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主要用于轻卡、工程机械、驱力机械等。

### (2) 轻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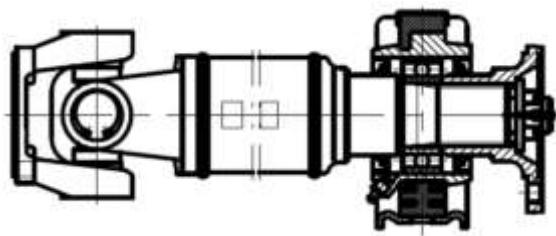
公司轻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主要有 NJ130、6700、BJ130 等系列，产品采用蜂窝状橡胶支撑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和后传动轴配合使用，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驱动车辆运行或机械运转。公司轻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主要用于轻卡、工程机械。

### (3) 中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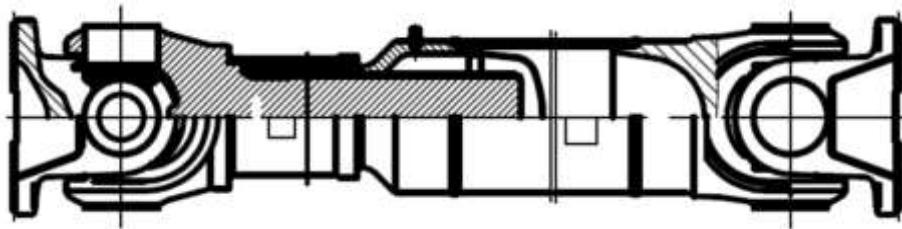
公司中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主要有 Y130E1、EQ153、EQ140、CA150K3、7C、6C 等系列，产品采用迷宫式花键密封和减重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驱动车辆运行或机械运转。公司中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主要用于中卡、工程机械、石油机械、中巴和专用车等。

#### (4) 中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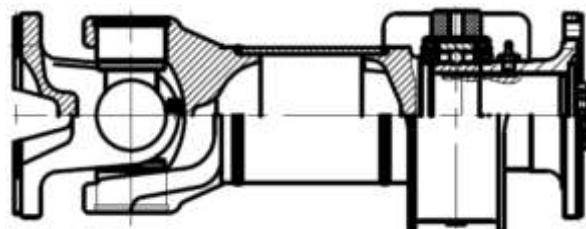
公司中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主要有 EQ153、EQ140 等系列，产品采用蜂窝状橡胶支撑和减重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和后传动轴配合使用，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驱动车辆运行或机械运转。公司中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主要用于中卡、工程机械、专用车等。

#### (5) 重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



公司重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主要有 Y165E、656、635、62160、395、9092、0082、0125、Y150E1、8C、9C 等系列，产品采用端面斜齿突缘叉和尼龙涂覆花键和迷宫式花键密封等技术，使传动轴装配件单，承载能力强，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分动箱等，驱动车辆运行或机械运转。公司重型系列后传动轴产品主要用于重卡、重型机械、石油机械、特种机械、大巴等。

#### (6) 重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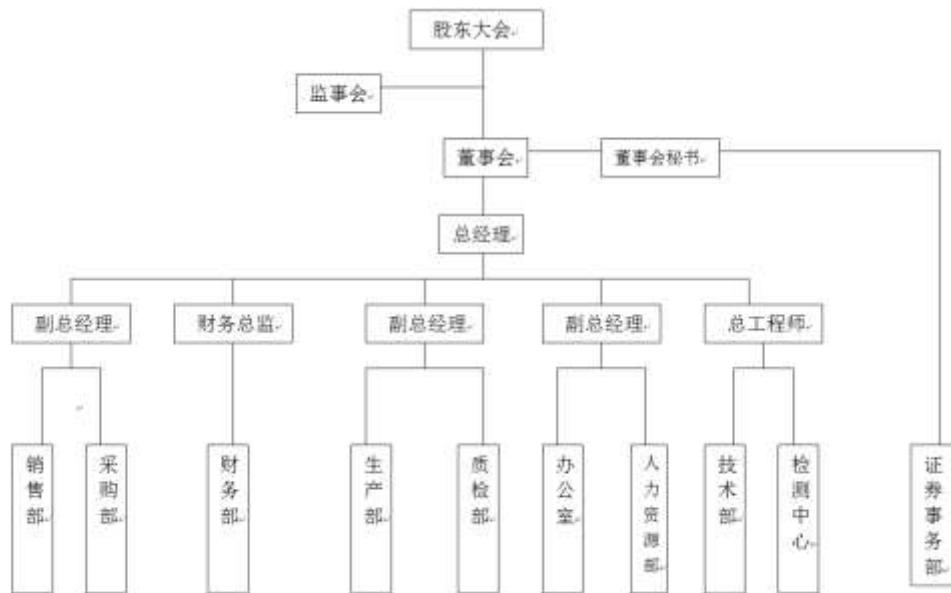


公司重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主要有 656、635、62160、395、0082、0125 等系列，采用端面斜齿突缘叉和蜂窝状橡胶支撑等技术，使传动轴装配件单，承载

力强，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和后传动轴配合使用，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分动箱等，驱动车辆运行或机械运转。公司重型系列前传动轴产品主要用于重卡、重型机械、石油机械、特种机械、大巴等。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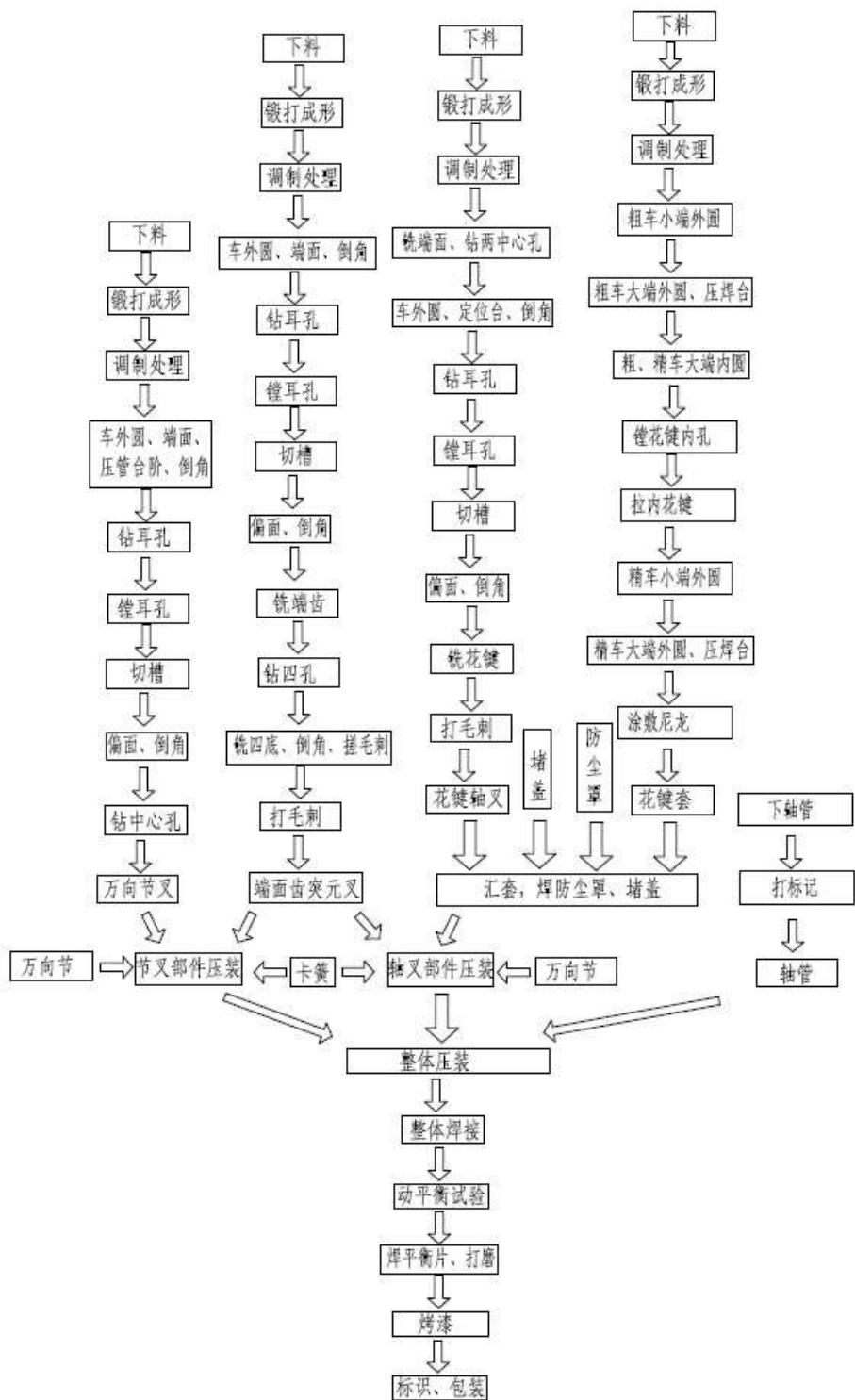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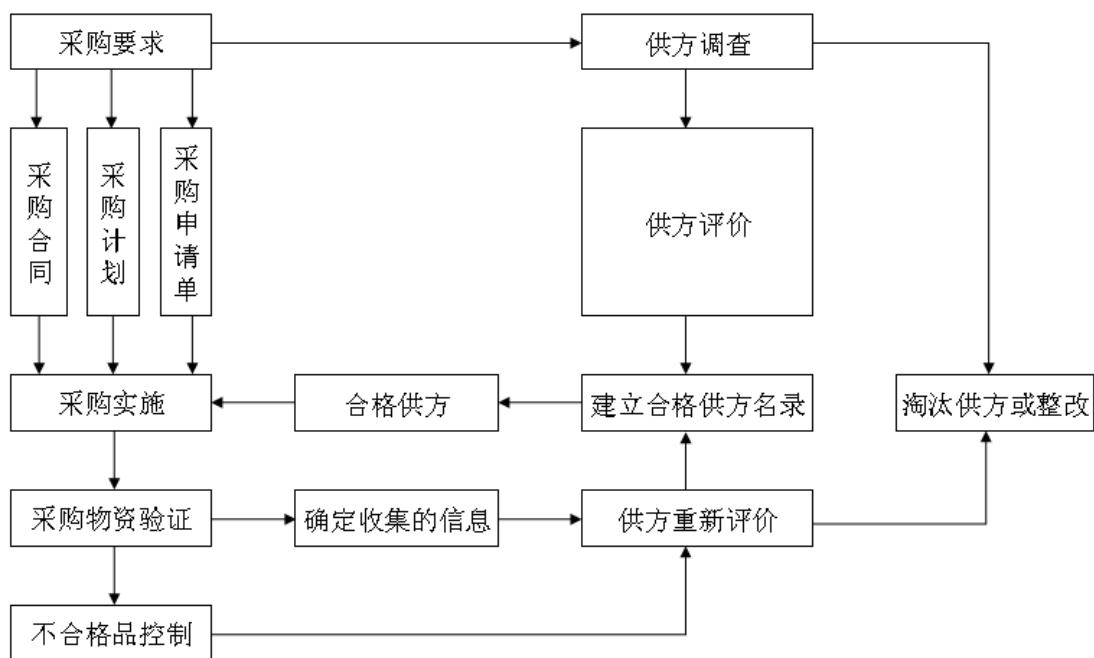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日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生产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售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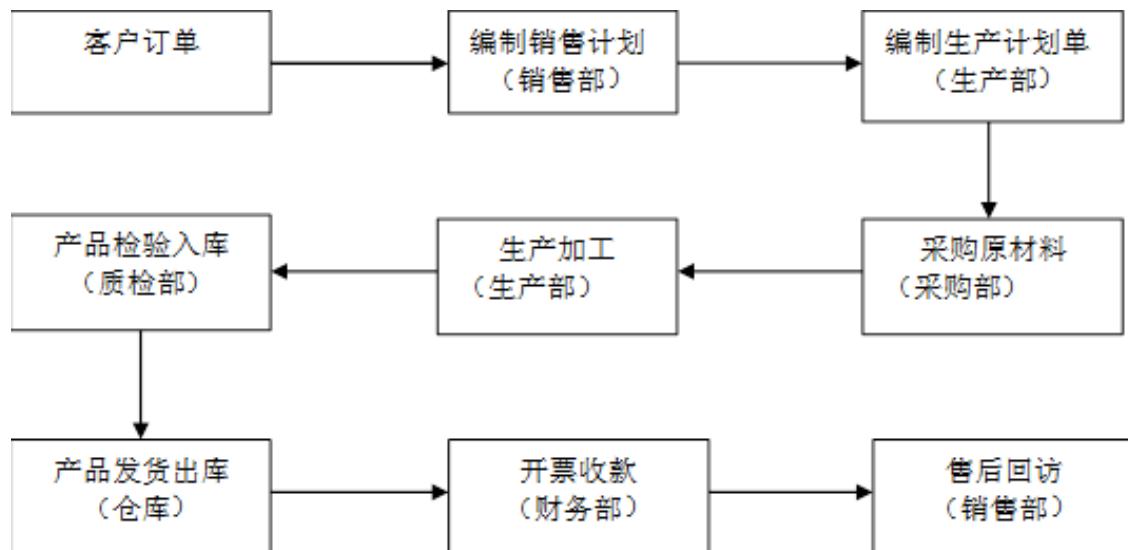
## 1、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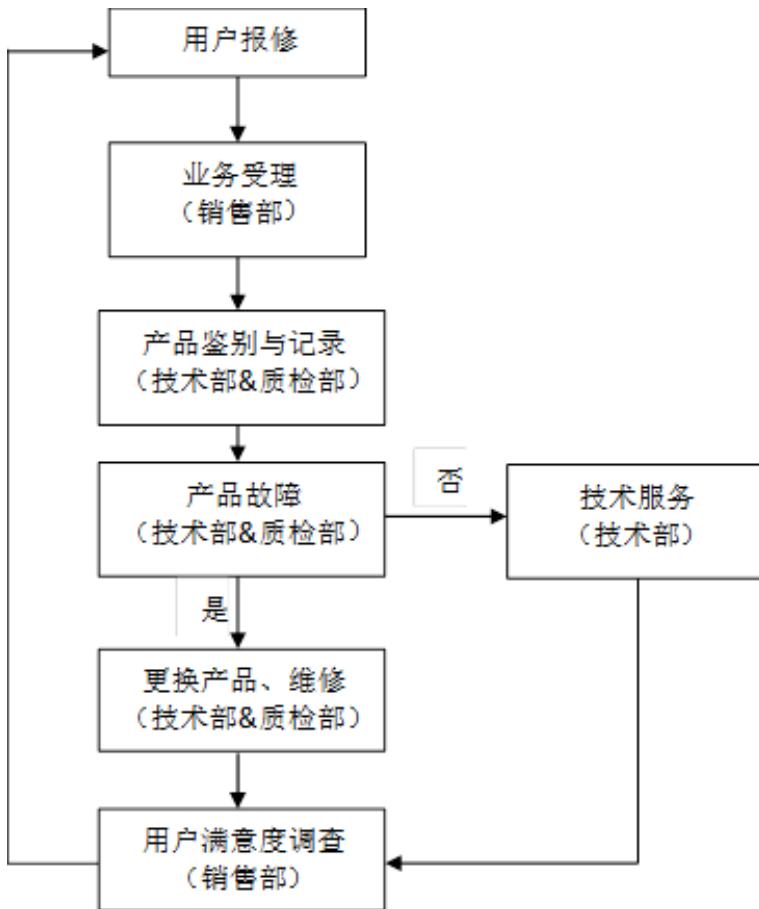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 3、销售流程



## 4、售后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非等速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成熟的传动轴制造技术，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工程机械和商用车用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成立有技术研发中心，研究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有各类研发人员共 2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0%。公司全面应用 SOLIDEDGE、PRO-E 三维设计软件和 AUTOCAD、PICAD 二维设计软件，所有新产品开发设计全部由 CAD 辅助完成。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1、Y165E1 全套零部件和总成：该总成采用端面齿外径为 Ø200，花键外径 Ø89.5，轴管外径 Ø150，万向节 Ø68\*193.5，该系列总成屈服扭矩达到 78000Nm，是此前国内重卡最大传动轴 656 系列的 1.5 倍，填补国内重卡传动轴空白。

2、Y165E1 端面齿突缘叉：该端面齿突缘叉外圆直径 Ø200，螺栓孔分布圆

直径  $\varnothing 165$ , 采用万向节尺寸  $\varnothing 68*193.5$ , (此前国内最大的端面齿外圆直径  $\varnothing 180$ , 螺栓孔分布圆直径  $\varnothing 150$ , 采用万向节尺寸  $\varnothing 68*165.5$ ), 该件采用轻量优化设计, 既满足强度要求, 又减轻了重量。

3、Y165E1 可拆卸式护套管油封总成：该总成采用双刃口储油式油封结构，方便了油封的更换维修，解决了粘接剂对橡胶质量的影响，消除了粘接后油封椭圆的问题。

4、656 加强型端面齿突缘叉：该端面齿突缘叉采用增加两条加强筋（8mm）的设计，有效解决拉削时的变形，保证了零件加工质量并提高了强度。

5、外花键尼龙涂覆：该结构通过优化设计和改进工艺，提高了花键副的配合性能和花键寿命，减小了总成的动平衡量值，使运动更平稳，噪音和振动更小。

6、内花键尼龙涂覆：该结构通过优化尺寸设计和改进清洗、加热、底漆配方等工艺，提高了花键副的配合性能和花键寿命，减小了总成的动平衡量值，使运动更平稳，噪音和振动更小。

7、轻型传动轴护套管结构设计：该结构设计具有密封效果好，花键不外露，不绣蚀，寿命长等优势，克服了原轻型传动轴毛毡油封密封效果一般、花键露在外面易锈蚀等问题。

8、热处理工艺设计：该工艺设计通过适当减少中频淬火时间，使零件在合适的温度下进入回火炉，既缩短调质时间，提高效率，又提高了调质质量。

9、卧式压装机：公司自行设计制作卧式压装机，带导轨长度可调，既保证了压装后的直线度，又解决了多种尺寸不易调整的问题，大幅提高了压装效率和压装精度。

10、以车代磨工艺程序：公司通过数次试验研发，调整工艺参数和刀具，编制出以车代磨的数控程序，解决了磨削效率低的问题。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许昌市经济

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土地证号为许市国用(2011)字第 005000009 号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为公司，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元)	使用期限	2015年2月28日账面价值(元)	面积(m <sup>2</sup> )	地类	他项权利
支付土地出让金	2011.01.18	2061.01.17	17,329,280.00	50 年	15,942,937.76	67,673.5	工业	抵押给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申请人
1	重卡传动轴	201520170063.1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2	可拆卸式护套管油封总成	201520170065.0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3	一种传动轴护管套	201520171226.8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4	加强型端面齿突缘叉	201520171227.2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5	一种花键套	201520172317.3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6	卧式压装机	201520172318.8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7	端面齿凸缘叉	201520173204.5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8	一种外花键轴叉	201520173205.X	2015.03.25	公开期	许昌万向

## 3、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商标申请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3234132	第 12 类	2013.07.14-2023.07.13



本公司拥有的“万传”注册商标于 2013 年由许昌万向取得。本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未授权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 (三) 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证书编号： CNTS01178 IATF 证书编号： 0180988	2014.3.4	2017.3.3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资格。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表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443,236.89	188,200,998.44	96.79%
机器设备	16,168,028.71	9,425,087.94	58.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797,275.21	34,189,067.05	43.39%
运输工具	6,986,226.89	1,225,084.10	17.54%
合计	<b>296,394,767.70</b>	<b>233,040,237.53</b>	<b>78.62%</b>

#### 1、房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同心传动拥有两处自有房产，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物权
同心传动	许房权证市字第10056340号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2栋1层全部	4,187.04	工业	抵押给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传动	许房权证市字第10056340号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1栋1层全部	28,078.87	工业	抵押给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重大设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同心传动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属人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同心传动	自动调质线	机器设备	1,222,222.25	1,028,703.73	84.17%
2	同心传动	自动调质线	机器设备	977,511.60	311,581.82	31.87%
3	同心传动	镗孔切槽车	机器设备	666,666.69	629,722.24	94.46%
4	同心传动	数控花键铣	机器设备	512,820.51	366,666.66	71.50%
5	同心传动	自动喷漆线	机器设备	500,000.00	405,000.00	81.00%
6	同心传动	数控花键铣	机器设备	427,350.43	254,807.70	59.63%
7	同心传动	数控花键铣	机器设备	427,350.43	264,957.27	62.00%
8	同心传动	卧式对头钻	机器设备	316,239.32	238,628.92	75.46%
9	同心传动	卧式对头钻	机器设备	307,692.31	207,820.51	67.54%
10	同心传动 同心传动	U 钻	机器设备	307,692.30	288,205.12	93.67%
11	同心传动	U 钻	机器设备	290,598.29	290,598.29	100.00%
12	同心传动	卧式内拉床	机器设备	276,660.00	224,094.60	81.00%
13	同心传动	帕萨特	运输工具	229,034.00	171,012.05	74.67%
14	同心传动	数控车	机器设备	226,495.73	221,116.46	97.63%
15	同心传动	数控车	机器设备	226,495.73	222,909.55	98.42%
16	同心传动	数控车	机器设备	226,495.72	221,116.45	97.63%
17	同心传动	数控车	机器设备	226,495.72	222,909.54	98.42%
18	同心传动	中频淬火机床	机器设备	217,692.31	169,437.18	77.83%
19	同心传动	中频淬火机床	机器设备	217,692.31	170,979.16	78.54%

20	同心传动	端面齿拉床	机器设备	205,128.20	203,504.27	99.21%
21	同心传动	数控车	机器设备	200,000.00	143,000.00	71.50%
22	同心传动	数控车	机器设备	200,000.00	143,000.00	71.50%
23	同心传动	箱式变电站	机器设备	200,000.00	174,666.67	87.33%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员工 89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43	48.31%
31—35 岁	10	11.24%
36—40 岁	16	17.98%
41—45 岁	11	12.36%
46—50 岁	4	4.49%
51—54 岁	3	3.37%
55 岁及以上	2	2.25%
合计	89	100.00%

### 2、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办公室	2	2.25%
财务	4	4.49%
采购	2	2.25%
仓库	3	3.37%
管理层	7	7.87%
生产	7	7.87%
销售	2	2.25%
制造	53	59.55%
质检	4	4.49%
其他（含劳务派遣 4 人）	5	5.62%
合计	89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4	4.5%
大专	14	15.7%
其它	71	79.8%
<b>合计</b>	<b>89</b>	<b>100.00%</b>

#### 4、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以下	20	22.5%
1-3 年	51	57.3%
4-5 年	13	14.6%
6-10 年	5	5.6%
<b>合计</b>	<b>89</b>	<b>100.00%</b>

#### 5、核心技术人员

**康韶杰**，公司总工程师，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培松**，其简历参见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周红飞**，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专科学历。历任许昌汽车传动轴厂（远东传动前身）技术部技术员、福建联盛变速箱厂生产部员工、湖北元辰传动轴厂技术部技术员、许昌万向技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

**陈伟锋**，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京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许昌万向质检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质检部部长助理。

**张凯**，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许昌远东传动数控车床操作员、许昌万向技术部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274,202.14	93.05%	45,731,232.92	99.76%	45,382,098.50	99.93%
其他业务	319,386.32	6.95%	110,114.21	0.24%	29,538.46	0.07%
合计	4,593,588.46	100%	45,841,347.13	100%	45,411,636.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5%、99.76%和99.93%。

#### 2、报告期内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轴总成	2,926,821.87	68.48	29,266,852.17	64.00%	24,213,616.72	53.35
传动轴配件	1,347,380.27	31.52	16,464,380.75	36.00%	21,168,481.78	46.65
合计	4,274,202.14	100.00	45,731,232.92	100.00	45,382,098.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传动轴总成、传动轴配件，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 (二) 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传动轴零部件产品和总成产品。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进出口贸易公司和传动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2月	1	吉林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30,953.85	20.27%
	2	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479,534.70	10.44%

	3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	297,800.00	6.48%
	4	青岛海佑源机械有限公司	288,239.32	6.27%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	238,290.31	5.19%
	<b>合计</b>			<b>2,234,818.18</b>
				<b>48.65%</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吉林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502,534.84	18.55%
	2	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7,549,238.55	16.47%
	3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五堰分公司	4,355,641.91	9.50%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753,305.21	6.01%
	5	青岛汽车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2,556,459.09	5.58%
	<b>合计</b>			<b>25,717,179.60</b>
				<b>56.10%</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五堰分公司	8,700,906.89	19.16%
	2	吉林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609,715.86	14.56%
	3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3,625,248.29	7.98%
	4	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3,543,350.40	7.80%
	5	青岛汽车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2,865,948.63	6.31%
	<b>合计</b>			<b>25,345,170.07</b>
				<b>55.81%</b>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2.29%、56.10%、55.81%，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占比50%以上，公司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三) 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采购物料分类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圆钢、钢管)	88,734.26	2.84%	7,833,717.84	23.32%	8,117,343.55	23.41%
毛坯件	1,514,625.86	48.45%	15,162,624.31	45.14%	15,104,697.90	43.57%
配套库	385,056.63	12.32%	3,679,338.05	10.95%	4,660,816.32	13.44%
合计	1,988,416.75	63.61%	26,675,680.20	79.42%	27,882,857.77	80.42%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支承，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61%、79.42%、和80.42%。报告期内，2015年1-2月采购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之前期间有较大变动，一是受14年至15年国内经济形势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销售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二是2015年1-2月是临近春节假期期间，公司春节假期不进行正常生产活动，因此公司出于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的目的，1-2月生产大部分是消耗的公司原有库存，没有进行较大规模的备货所致。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流程，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同时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圆钢、钢管）、毛坯件和配套库，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分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0125 突元叉	毛坯件	37.61	38.03	39.32
0082 突元叉		45.30	45.3	48.72
16T 轴叉		82.05	84.62	87.18
大奔轴叉		121.37	121.37	123.93
K3 轴叉		42.74	42.74	52.00
395 轴叉		85.47	88.03	106.84
0082 短轴叉		74.36	75.21	75.64
0125 节叉		26.50	24.79	24.36
0082 节叉		35.04	35.04	36.75

212 节叉	配套库	10.26	10.26	10.26
130E1 端面齿		26.07	26.92	27.69
红岩端面齿		40.60	42.74	45.36
0082 端面齿		33.33	37.18	40.60
BC-1 万向节	钢管	67.52	67.52	68.38
6800 万向节		222.22	222.22	222.22
0125 万向节		52.14	52.14	52.14
BJ212A 万向节		14.10	13.93	13.93
EQ140-2 万向节		21.37	21.37	22.05
0082 防尘罩		11.54	10.68	10.19
656 防尘罩		11.65	11.65	12.14
395 防尘罩		10.68	10.68	10.68
102*7*6 轴管		4273.50	4786.32	5427.35
89*16 无缝钢管		3205.13	3418.8	3914.54
120*8*6 轴管		4273.50	4957.26	5427.35
63.5*2.5*6 轴管		3931.62	4316.24	4717.95
92*12 无缝管		3632.48	3803.42	4102.56

近年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毛坯件、配套库以及钢管的价格都是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 3、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1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509,240.00	77.57%
	2	许昌同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557.50	3.88%
	3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3.09%
	4	浙江万康机械有限公司	140,914.10	4.36%
	5	豫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3.56%
	合计		<b>2,990,711.60</b>	<b>92.46%</b>
2014 年度	1	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765,348.50	5.22%
	2	许昌向盛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855,950.00	8.45%

	3	驻马店市鼎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473,046.16	22.11%
	4	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1,914,894.50	5.67%
	5	邯郸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96,212.10	6.50%
	<b>合计</b>		<b>16,205,451.26</b>	<b>47.95%</b>
	1	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6,826,199.50	18.79%
	2	漯河世林鑫源汽配有限公司	1,761,093.75	4.85%
2013 年度	3	许昌向盛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375,342.00	12.05%
	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795,282.00	7.70%
	5	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4,706,853.05	12.96%
	<b>合计</b>		<b>20,464,770.30</b>	<b>56.35%</b>

2015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2.46%，比例较高的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采购额不大，同心传动与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签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大，并非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5%、56.35%，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接近 50% 或者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 1、采购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驻马店鼎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节叉、突兀叉、端面齿、滑动叉	6,667,500.00	2015.03.24
2	许昌兴华汽配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突兀叉	5,272,500.00	2015.03.23
3	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轴管	3,300,000.00	2015.01.20

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节	3,163,000.00	2015.01.15
5	十堰义兴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	2,442,000.00	2015.01.08
6	漯河世林鑫源汽配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滑动叉	2,275,000.00	2015.03.23
7	河南中轴福漫锻造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突兀叉、端面齿等	1,831,000.00	2015.01.16
8	许昌同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滑动套、突兀叉、中突叉	2,532,450.00	2015.03.23
9	浙江万康机械有限公司	万向节	2,208,000.00	2015.03.24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驻马店鼎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节叉、突兀叉、端面齿	6,918,500.00	2014.01.15
2	许昌向盛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滑动叉	4,545,500.00	2013.01.09
3	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轴管	4,274,500.00	2013.01.15
4	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轴管	3,995,000.00	2014.01.09
5	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突兀叉、端面齿	3,905,000.00	2013.01.13
6	许昌向盛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滑动叉	3,401,000.00	2014.01.10
7	河南金仕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节叉、长轴叉、突兀叉、端面齿等	2,412,000.00	2013.01.10
8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节	2,388,000.00	2013.01.12
9	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突兀叉、端面齿	1,828,000.00	2014.01.15
10	漯河世林鑫源汽配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滑动叉、端面齿等	1,555,000.00	2014.01.08
11	漯河世林鑫源汽配有限公司	节叉、轴叉、滑动叉、端面齿	1,406,050.00	2013.01.12
12	河南金仕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节叉、突兀叉、端面齿	1,337,000.00	2014.01.12
13	许昌玉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滑动套	1,263,000.00	2013.01.12
14	沈阳银尔特商贸有限公司	万向节	1,226,945.00	2013.01.16
15	杭州天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向节	1,139,000.00	2014.01.10
16	十堰义兴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端面齿	1,070,500.00	2013.01.15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都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 2、销售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执行日期
1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分总成、万向节等	7,303,100.00	2015.02.01-2015.12.31
2	青岛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滑动套、突缘叉、万向节等	4,717,002.00	2015.01.06-2015.12.31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总成	1,413,767.92	2014.08.30-2015.06.30
4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传动轴总成	1,083,750.00	2015.01.15-2015.12.31

### (2) 报告期末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执行日期
1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分总成、万向节等	10,178,300.00	2014.01.01-2014.12.31
2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轴	9,791,966.00	2014 年分 10 次签订合同
3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轴	6,781,025.00	2013 年分 7 次签定合同
4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分总成	5,439,610.00	2013.07.01-2014.07.01
5	东风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滑动叉、滑动套	5,114,868.51	2013.07.01-2014.12.31
6	东风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滑动叉、突缘叉等	5,096,101.03	2014.05.09-2014.12.31
7	东风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滑动叉、突缘叉等	5,065,192.55	2013.01.01-2013.06.30
8	青岛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滑动套、突缘叉、万向节等	4,511,825.00	2014.01.01-2014.12.30
9	青岛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滑动套、突缘叉、万向节等	3,914,593.00	2013.01.10-2014.12.31
1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汽车起重机分公司	传动轴	2,920,462.81	2013.01.01-2013.12.31

11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连接叉	2,848,197.60	2013.01.09-2013.07.31
12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	轴叉、突缘叉等	2,401,320.00	2013.01.01-2013.12.31
13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	轴叉、突缘叉等	2,351,617.00	2014.01.01-2014.12.31
1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总成	1,807,599.18	2014.01.01-2014.12.31
15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叉、花键轴叉配花键套	1,493,449.49	2014.01.01-2014.12.31
16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连接叉	1,393,342.90	2013.08.25-2013.12.31
17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叉、花键轴叉配花键套	1,386,101.00	2012.10.01-2013.10.01
18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叉、花键轴叉配花键套	1,155,417.00	2013.10.01-2013.12.01
19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轴	1,089,216.00	2015.01.15-2015.01.30

### 3、银行借款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质押/保证
1	许昌万向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4.08.05-2015.08.04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许昌万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000.00	2015.01.28-2016.01.27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	许昌万向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4.12.31-2015.12.31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	许昌万向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4.21-2015.04.20	许昌万向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 万元合同已执行完毕，公司偿还贷款之后，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续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由 2015 年 5 月 6 日到 2016 年 5 月 5 日，保证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

## (2) 报告期末执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质押/保证
1	许昌万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支行	300.00	2012.03.22-2013.03.22	陈红凯、刘倩	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华强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许昌万向	应收账款质押
2	许昌万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400.00	2012.04.27-2013.04.27	陈红凯、刘倩	连带责任保证
					许昌万向	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市国用（2011）第005000009号
3	许昌万向	许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	2012.07.03-2013.07.02	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	许昌万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700.00	2012.12.19-2013.12.18	-	信用保证
5	许昌万向	许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	2012.12.31-2013.12.30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	许昌万向	许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	2013.12.17-2014.12.16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许昌中诚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	许昌万向	许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	2013.07.29-2014.07.28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	许昌万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支行	500.00	2013.06.24-2014.06.24	陈红凯	连带责任保证
					许昌万向	机器设备
					许昌华强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	许昌万向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5.02-2014.04.30	许昌万向	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市国用（2011）第005000009号
10	许昌万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000.00	2014.02.13-2015.02.15	-	信用保证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 4、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山东美达钢幕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钢结构、网架及围护部分	16,258,960.00	2012.04.27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	土建、钢结构、网架及围护部分	16,745,971.06	2013.01.09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许昌泰兴建筑有限公司	土建、水电	15,546,746.00	2013.04.22
4	基础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	20 亩基础施工	2,560,432.00	2013.06.08
5	物资采购合同	许昌施普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轴易地建设项目	3,993,392.00	2014.02.26
6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同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聚氨酯墙板、热处理车间屋面板等	2,600,000.00	2014.02.28
7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同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强面板加工安装等	2,900,000.00	2014.04.12
8	传动轴涂装生产线制造合同	扬州市纪元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轴涂装生产线	1,280,000.00	2014.05.22
9	工矿产品购销及服务合同	许昌国电母线有限公司	密集绝缘母线槽	1,061,474.00	2014.08.06
10	三层办公楼及综合办公楼外墙工程施工合同书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石材、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合金百叶等	6,036,600.00	2014.10.05
11	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合同	司道奇	三层办公楼室内装修	1,700,000.00	2015.02.05

2012 年 4 月 27 日，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山东美达钢幕工程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山东美达建造新厂区钢构厂房。公司因在施工过程中和山东美达发生纠纷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美达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违约金等合计 7,059,831.96 元。2014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4年8月4日，山东美达提起反诉，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其他赔偿合计5,753,437.4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由其个人承担该案件可能担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但公司与山东美达之间诉讼依然有可能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施工合同不存在纠纷。

##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搬入新厂区之前，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长期房屋土地租赁协议，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民营科技园北园面积25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06年3月30日至2036年3月29日止。租金及交付方式如下：公司到每年年终达到每亩每年6000元税金及其以上，则不需要向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另行交纳税金；如公司到每年年终达不到每亩每年6000元税金，则需要向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每亩每年6000元税金额差额补缴不足部分，补足后，不用缴纳租金，否则，按照每亩每年8000元缴纳租金。

公司租赁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25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其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房屋建筑物并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新厂区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已与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解除上述房屋土地租赁协议。2015年4月1日许昌市魏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4月1日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已出具承诺，如同心传动将来由于租赁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土地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陈红凯

将代同心传动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同心传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同心传动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同心传动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作为保证人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本金	主债务履行期	签订日期
1	许昌万向	许昌瑞禾传动轴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300.00	2013.03.14-2014.03.13	2013.03.14
2	许昌万向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城大道支行	500.00	2013.11.26-2014.11.25	2013.11.26
3	许昌万向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100.00	2014.01.09-2015.01.09	2014.01.09
4	许昌万向	许昌恒通发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庄支行	800.00	2014.01.20-2015.09.19	2014.01.20
5	许昌万向	许昌县名达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许昌魏都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100.00	2014.01.23-2015.01.21	2014.01.23
6	许昌万向	许昌瑞禾传动轴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300.00	2013.03.14-2014.03.13	2013.03.14
7	许昌万向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500.00	2014.04.28-2015.04.28	2014.04.28
8	许昌万向	许昌旭源汽配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路支行	200.00	2014.05.15-2015.05.14	2014.05.15
9	许昌万向	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6.18-2015.06.17	2014.06.18

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以上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在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方面，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营销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对供方的信息进行管理，负责编制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采购物资分类由质检部根据其对随后的产品实现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把物资分为重要物资、一般物资、辅助物资三类，重要物资是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一般物资是构成最终产品的非关键部分批量物资，辅助物资是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起辅助作用的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和技术标准，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以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

公司质检部负责编制所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及采购物资分类，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货验证，最终汇集供方质量信息。质检部进行验证物资的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以此作为入库或退货的依据，合格物资进入原材料库，不合格物资汇集记录后作为评价供方信息。

在生产需求与物资采购的衔接中，公司采用了 ERP 软件系统，对生产过程与物资采购的衔接进行有效管理。该系统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等因素整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企业供应链系统，并对供应链上的所有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包括订单、采购、库存、计划、生产制造、质量控制、运输、分销、服务与维护，以及企业财务、人事、实验室和项目管理等诸多方面，极大的加强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属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每年年初与下游主机厂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每周根据销售部门按日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生产部将生产计划分别提交到采供部、加工车间、总装车间，采供部负责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金工车间负责相关零部件的生产，总装车间则根据订单中客户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产品总装。公司的传动轴生产采用原材料全过程生产和零配

件再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将毛坯件和配套件采用热处理、零部件加工、总成装机、总成涂漆、包装等多道生产程序加工后，生产出产成品。产成品经品质保证部检验，表明各项指标都合格之后进行成批包装，进入仓库，等待发售。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具备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及出口能力。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国内市场的销售，为了提高流转效率，国际市场由专业进出口公司进行行业直销。根据传动轴产品市场的营销特点，国内产品营销分为销售业务和售后服务。公司的传动轴主要为各大主机制造商配套，而面对终端零售客户的产销量较小，以直接销售方式供应给主机制造商；通过专业进出口公司进行行业直销；少量产品销售给其他汽车零部件经销商或进入国内的维修服务市场。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客户的信用和需求量等因素，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协商和沟通，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签订年度或月度供货协议，约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如遇原材料上涨等突发因素时，再另行协商，对公司的其他客户，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四）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组织及实施，技术部和质检部负责对退货产品责任的鉴别与记录。生产部负责不合格产品及退货产品进行后期管理。销售部接到客户投诉后，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记录后反馈给相应部门进行分析、处理。技术部和质检部在接到销售部反馈的信息，对不合格品进行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做出解决方案（如返工、返修、退回、新制等），并由质检部做好检验记录，将反馈的不合格品情况进行统计。生产部根据技术部和质检部做出的解决方案，安排作业人员返工、返修等处理工作。

### （五）盈利模式

我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为提供毛坯的锻造企业，上游为汽车主机厂提供传动总成及零配件，主要经营模式由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售后流程等，公司选定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后，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以签订的销售

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具备了全国范围内的直销能力，并由出口代理公司负责产品的国外销售；根据收集的顾客信息及反馈信息，维护售后流程。稳定的采购流程配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证销售的合理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传动轴总成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包括国内市场、国外市场，主机配套市场、维修服务市场等。

公司研发人员都具有多年行业技术经验的专业人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多元化生产为主，使产品多样化，目前有能力生产近千品种传动总成及零配件，灵活运用生产能力在轻型、中、重型卡车、工程机械、轨道车等领域不断提升市场占有份额，例如东风集团、万向钱潮、中联重科等国内大型整车制造商，因产品的多样性、灵活性，在批量生产的同时又能完成特殊订单需求，从而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36 大类“汽车制造业”之 3660 小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行业定位为汽车传动轴零部件行业。。

##### (2) 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汽车一般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及其他特殊用途。

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乘用车是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其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商用车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一辆汽车由几万个零部件组成，而这些零部件按不同的功能及搭配又可分为几大系统。

汽车零部件按其在整车上的功能结构及系统模块，又可细分为七大系统，即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电子电气、悬挂与制动、娱乐信息等。这些系统中每个大系统又可分为几个小系统，每个小系统中又包含诸多具体的单个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统	模块构成
车身与内饰	面板和仪表盘、座椅、安全带和气囊、门把手、锁和铰链、冲压件、其他
传动与控制	离合、变速箱、转向、传动节轴与差速、车轮、其他
电器仪表照明	车灯、速度计、雨刷及玻璃清洗、开关及线束、空调、其他
发动机零部件	喷射及供油、排放、散热、机械构造、进气、其他
电子电气	点火、发电及起动、控制电子、其他
悬挂与制动	悬挂、制动、其他
娱乐信息	导航、音响、其他

国内传动轴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是作为整车制造配套部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而逐步兴建的。最初，这些企业大多是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上世纪90年代逐步实行股份制改造，民营资本的进入促使传动轴行业的发展更加迅猛。与传统的国有、集体传动轴企业相比，民营传动轴企业表现出强劲的成长性和竞争力，通过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传动轴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不断提高。跨国汽车公司的进入，促使大批海外零部件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民营资本和外资的介入，使我国原本比较弱小的传动轴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国内传动轴的品种几乎可以覆盖所有传动轴应用领域，满足了高速发展的工程机械和汽车生产及维修服务的需要。

## 2、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

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可以细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大约占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约为 70% 左右，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服务于整车配套市场。一台整车在出厂前需要配装 3 万多个零部件，产业链涉及产品众多、范围广阔，因此，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早期，汽车厂商发展多以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为主，从零部件制造到整车装配大多由一家企业完成。但在全球化资源配置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逐步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程度的不断深入，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供应越来越依赖于外部独立的零部件制造商。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商逐步从整车厂商分离出来，形成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并呈现出组织集团化、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等新特点。

在此基础上，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逐渐形成了产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博世（Bosch）、德尔福（Delphi）、江森（JohnsonControls）、李尔（Lear）等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已经在各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控制了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厂商在减少汽车零部件自制率的同时，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战略来降低成本。同时，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降低劳动力等生产成本，纷纷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目前，世界著名零部件企业如博世、江森自控、李尔、佛吉亚等纷纷在我国组建了合资或独资企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外商在我国投资的零部件企业已经超过 500 家，国际知名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也促进了我国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60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的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名副其实的重要支柱产业。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2100万辆，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211.68万辆，同比增长14.76%；销售汽车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3.87%。2013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2012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在，中国汽车工业已经步入稳健的发展阶段。伴随着我国汽车整车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取得巨大的成就。2012年1~12月美元，增长10%，销量收入总额达到22267.264亿人民币，同比增长11.97%。201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达587亿，顺差265亿。随着内地市场的逐步开放，国际上著名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多数已经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到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中。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同时，受益于我国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行业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要，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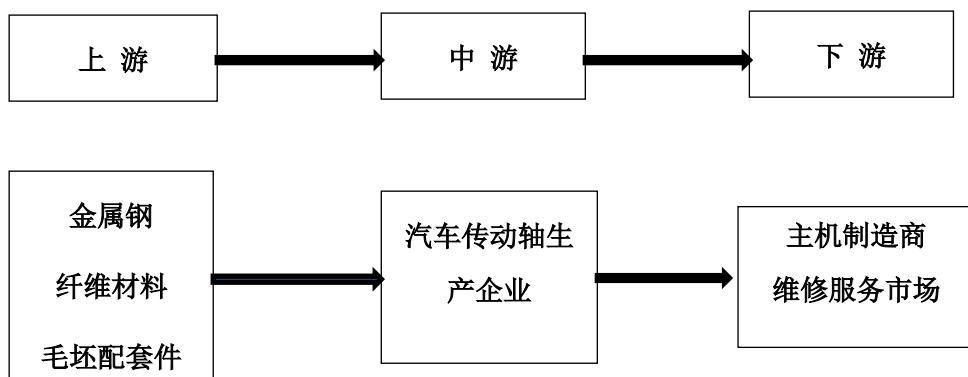
## (二)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汽车行业是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波动有一定的相关性。汽车行业盈利能力的周期性变化一方面主要是依赖于销量的周期性变化(取决于行业产能和总体消费潜力的释放情况)，另一方面，外部政策的影响也颇为重要，如2009年的消费政策刺激以及排放标准升级、产业政策等，都从不同方面和程度影响行业的增长和结构性变化。

就中国汽车市场而言，2008年开始的行业景气性周期尚未结束，2009—2010年汽车行业受到外部政策刺激提前复苏，而这造成的后果就是潜在消费需求和透支性消费需求被充分释放，2011-2012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年增长率从以往的两位数下降到个位数，增长速度出现了明显的减缓，但2013年汽车产销量又恢复到两位数的增长率，预计未来几年汽车行业将进入平稳增长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跟随汽车整车行业的周期波动，但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售后维修市场，周期性弱于整车行业。部件行业波动性弱于整车，而成长性高于整车，在行业景气下滑的情况下比整车具有更好的防御性。

###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汽车传动轴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中游传动轴生产企业及下游传动轴应用的整车制造商。

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钢材、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毛坯件和配套件等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关联性及其影响主要表现在：上游原材料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价格的变动直接导致传动轴产品成本的变动；上游原材料质量直接影响传动轴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影响传动轴生产和交货的及时性。

产业链中游是从事非等速、准等速及等速汽车传动轴的研发生产企业。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主机制造商和维修服务市场，关联性及其影响主要表现

在：国内主机制造商的竞争属寡头垄断竞争，通过并购、投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其发展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影响传动轴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售价。维修服务市场中，汽车配件经销商控制着所在地市场的销售网络，其销售网络的覆盖面和销售能力对本行业企业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均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激发了对传动轴的旺盛需求，在未来20至30年仍将是汽车用品普及的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的汽车工业及相关产业产量、出口量和出口额占世界市场比重将不断提高，汽车工业的快速增长又给汽车传动轴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机遇。传动轴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较快，下游市场竞争激烈，对传动轴生产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的传动轴生产企业一方面通过扩大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研究轻量化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缓解上下游行业带来的压力。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传动轴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在2008年下半年以来下降较大，成本压力得以有效缓解。

## 2、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的上游企业可分为毛坯件、钢材的提供商、配套件提供商，主要有许昌向盛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与各上游企业属于购买合作关系，在长期的合作中双方信息共享、各取所长、互利互惠。

本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进出口贸易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公司、传动轴公司。主要客户有吉林绪成机械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国外客户，为了提高流转效率国际市场由专业进出口公司进行行业直销；对于国内客户，则是通过销售部进行国内市场销售。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客户的信用和需求量等因素，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协商和沟通，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签订年度或月度供货协议，约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如遇原材料上涨等突发因素时，再另行协商。对公司的其他客户，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作关系稳定。

##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传动轴生产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产品档次低、整体竞争力不强，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市场。近几年，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推动了传动轴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一部分有实力的传动轴生产企业通过不断加大对生产和检测设备的资金投入，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加强与国际和国内同行的技术交流，使部分传动轴产品在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大增强了传动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传动轴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以下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传动轴生产企业占领主要的主机配套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多数传动轴生产企业，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主机配套市场和维修服务市场，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国内实力较强的传动轴企业，一部分是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内的合资、合作或独资的传动轴生产企业，凭借其先进的设备、技术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主要为外资或合资主机制造商配套，在国内等速传动轴市场居主导地位；另一部分是经营历史长、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自主品牌的国内传动轴生产企业，因其产品质量良好且有一定价格优势，与国内主要主机制造商有长期合作关系，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主机配套市场中优势地位明显。

## 2、进入传动轴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质量体系认证、工艺过程审核和产品认可

主机制造商对为之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首先，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等，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其次，对于已经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的供应商，主机制造商还要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各方面严格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每种配套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还要经过反复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考核过程较长。审核认可过程的复杂性，决定主机制

造商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后，一般都会相当稳定，这对新竞争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

### （2）主机配套市场对供应商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和市场开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目前，世界汽车生产呈现出较高的专业化水平。世界著名汽车整车制造商逐步向精简机构、整车开放、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发展，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A、有较大的生产规模，保证每年数万根乃至数十万根传动轴的供货能力；B、提供的产品有稳定的质量保证，要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等；C、有强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有能力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或者超前开发，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产品的同步推出、同步升级；D、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对整车制造商的售后要求作出快速反应；E、有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分担整车厂商价格竞争的压力；F、供应商在主机配套市场存在着先发优势，随着汽车整车与零部件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传动轴企业往往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介入配套传动轴的开发，一旦新车型推出，就成为指定的传动轴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

### （3）资金壁垒

传动轴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属于资金、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要求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较高门槛。

## （五）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对传动轴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及地方发改委和中

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其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等工作；传动轴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传动轴委员会，传动轴委员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的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传动轴执行的标准为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1、国家“十二五”产业政策

“十二五”期间汽车工业的发展，要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汽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扩大开放和自主发展相结合，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培育自主品牌，积极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全面优化汽车产业技术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布局结构，把汽车产业发展建立在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环境友好、惠及民生的基础上，不断增强汽车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由大变强打下坚实基础。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

### ①大力提高汽车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是实现我国从汽车制造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关键。“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工业要努力完成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优化升级，完善各领域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合理的研发布局，打破技术瓶颈，基本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持续的创新能力，逐步创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要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全面提高整车研发设计水平，建立整车设计开发流程，提高 CAX（各计算机辅助技术综合）的二次开发和应用能力。要尽快提升发动机技术水平，尤其是突破高效低排发动机技术。要加快实现先进的自动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化。要大力推进信息化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汽车产业水平，积极推动智能电子控制技术在汽车上的广泛运用。要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对自主创新的财政税收政策等激励机制，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持续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 ②积极推动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

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集团是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重要标志。“十二五”期间，针对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结构特点，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鼓励大企业集团整合要素资源，进一步加大兼并重组力度，针对不同车型的市场结构采取横向并购的方式，逐步淘汰劣势企业，做大做强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提高全行业规模效益和竞争实力。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用二、三级市场及农村市场的汽车产品，引导和扩大农村市场需求，提升下乡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品牌已成为产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汽车品牌凝聚着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企业和用户对产品的认同感，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和巨大资金、人才的投入，要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必须建立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汽车品牌基础之上。我国汽车企业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自主品牌轿车起步晚，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用户对自主品牌轿车在技术水平、性能质量、销售服务等方面的认可度与外资品牌相比差距巨大，发展自主品牌汽车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还需要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 ③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面对日益严重的能源和环境约束，要坚持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并举，进一步提高传统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安全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工程，掌握先进内燃机、高速变速器、轻量化材料等关键技术，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稳步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准入管理，健全汽车节能管理制度。在传统汽车节能方面，一是建立完善的汽车节能管理制度，适时提高并严格执行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尽早明确 2016 到 2020 年的汽车产品节能技术指标和年度达标要求，抓紧出台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二是完善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示制度，引导消费者选择节能汽车产品；三是研究并逐步建立财税政策与汽车燃料消耗量相挂钩的约束、激励机制，对乘用车生产企业实施以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为基础的收费制度；四是完善汽车产品油耗核查制度，切实保障消费

者权益。

#### **④加快零部件发展及其制造体系完善**

零部件产品相对于整车的同步研发甚至超前研发是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保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是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基础。我国汽车零部件发展远远滞后于整车技术的发展，零部件行业产值规模虽大，但中小企业多、产业集中度低、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不足。汽车零部件行业百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 50%，内资零部件企业 90%的市场份额和制造能力集中在低端零部件产品上。“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提高汽车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积极发展先进汽车发动机总成及其零部件，加快发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装置，积极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要鼓励拥有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的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提高国内外企业配套市场份额。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打破区域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汽车零部件配套的障碍，建立开放、公平竞争的多层次多渠道零部件配套体系。

#### **⑤着力发展汽车服务业**

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不断提高我国制造业的服务化水平，是“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汽车服务业是连接汽车生产和消费、惠及千家万户的基础性服务，是汽车产业价值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利润来源。加快汽车服务业发展，就要以品牌营销为主体，建立新车销售、配件供应、售后服务、旧车交易等的服务体系，要大力发展汽车金融、汽车保险，以及汽车租赁等高附加值的现代汽车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大型汽车企业由制造业向服务领域延伸，在推动研发、设计等环节发展的同时，拓展汽车金融服务和售后服务，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大力促进汽车产业聚集地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强化汽车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互动机制。完善汽车服务业标准体系和行为规范，完善汽车服务相关的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起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汽车服务体系，拥有一批具有世界竞争实力和规模的汽车服务企业。

## ⑥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

要继续加强与国外的合资合作，加强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更好地利用全球科技成果和智力资源，努力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要继续积极引导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一方面，要不断扩大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出口规模，增加品种、优化产品结构，在进一步巩固发展中国家整车市场的同时，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逐步提高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配套市场的比例，推动零部件出口从以机械类为主向机电类、电子类产品为主转变。另一方面，推进企业向外向型、国际化发展，积极引导企业海外投资设厂、实施跨国并购、带动技术和服务出口。要构建境外自主营销体系和配套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出口产品的零配件供应和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国外技术和人才，加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提升汽车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汽车出口秩序，提高出口企业的门槛。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研发生产适合国外市场需求的产品及在境外建立营销网络。培育一批为全球主流汽车公司配套的骨干零部件企业。

## 2、其他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环境，公司在本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不仅可使公司在汽车传动轴生产制造领域实现持续发展，也为公司把握汽车传动轴行业大发展提供基础。

### 2009 年以来国家频繁出台相关政策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政策和措施	内容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4 年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汽车产业发展	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2010 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

		政策》	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联合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提出要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3 年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计划(2013年~2022年)	提出“以汽车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城市，要瞄准城乡国内外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研发能力，重点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等”
2012 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提出“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国家有关部门围绕贯彻落实《纲要》，制定并发布了若干与汽车产业相关的“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和指导意见。目前，专项规划和指导意见主要有：《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等。由此，中国汽车产业“十二五”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已基本清晰。
2011 年	商务部、外交部等十一部联合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一是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重点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布了汽车等 25 个行业的出口发展规划；二是要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三是要建立规范出口市场秩序的有效机制。
2009 年 10 月	发改委、商务部等六部联合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的战略目标。要着力推进汽车产品实现出口产品、出口市尝出口贸易、出口企业和售后服务主体结构五个转变，同时提出了六个方面，共二十五项措施。但是，据有关人士分析，要完成上述目标，必须制定专项配套政策或实施细则，才能确保实现。

## (六)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整车厂家就近采购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目前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都已在我国合资建厂，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新车型开发速度明显加快，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这使得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为提升响应速度，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断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因此，汽车零部件采购的本土化，将为包括汽车传动轴在内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我国汽车传动轴零部件行业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本土汽车传动轴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地缘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 **(2) 自主品牌不断壮大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遇**

我国汽车整车制造领域中，合资厂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比较知名的合资厂家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丰田等。这些合资汽车整车厂商的设立，对我国自主品牌生产厂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同时也能够促使自主品牌生产厂家不断地进步。近年来，一汽轿车、吉利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表现良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平等竞争能力，其产量和市场份额增长较快。

### **(3) 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大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坚持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并举；加快零部件发展及其制造体系完善；着力发展汽车服务业；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我国汽车行业已将发展及制造零部件体系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同事大力推进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汽车行业今后五年发展重点，作为向产业化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4) 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力发展**

随着“十一五”规划的大量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我国在技术、产业升级和更新改造等方面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平稳快速增长。在今

后的若干年中，工程机械行业将实现持续快速的增长，同时也为传动轴行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008年下半年开始，起源于美国的金融危机逐步向全球扩散，并影响到实体经济，我国也出现了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虽然这一局面在2009年、2010年得以缓解，但是国民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稳固。而2011年由希腊主权债务危机引发的欧洲债务危机为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世界经济形势的波动影响到我国国民收入的增长，从而对乘用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乘用车变速器行业的业绩增长形成压力。

### (2) 行业周期性波动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周期性表现并不明显。但当汽车产销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速度预计将逐步放慢，周期性波动影响会逐步体现出来。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时，我国汽车销量虽保持一定幅度增长，但年增长率仅为6.7%，远低于以往年度的年增长率，可见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我国汽车销量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不断增长，汽车行业受周期性影响将日益明显，从而将会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 (七) 行业的特有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汽车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从事乘用车的开发生产，配套的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随之进入国内市场，传动轴作为汽车关键总成之一，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强劲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现象，市场中存在无序竞争。目前，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居于区域性行业领先地位，在传动轴分总成和总成方面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与东风汽车、中联重科等知名乘用车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与国外先进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产能规模，公司的竞

争优势有逐步丧失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毛坯件、钢材等，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0%以上。近几年，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改进生产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消耗，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在未来年度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 （八）公司竞争地位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汽车传动轴供应商，生产传动轴分总成和总成部件，产品已被国内外主机企业及同行广泛采购，下游客户包括东风汽车、中联重科等知名企业。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卡、皮卡、微卡等不同车型上，产品销售区域遍布国内18个省市及海外俄罗斯等7个国家和地区。

### 2、公司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设立技术部，打造了一批专业性、经验性强的精干产品开发队伍，并配备了Pro/Engineer、Picad等设计开发软件，技术开发能力强，改型反应速度快，特别是在用户要求产品的二次开发上周期更短、可靠性更强、满意度更高。2008年已成功为土耳其客户开发配套了欧标KV70T120型传动轴，是国内首家拥有KV70端齿全系列(T120-T180)产品的厂家。公司锻造毛坯热处理采用CJ2007-57自动调质线，工艺流程更加稳定，所加工的零件性能可靠性优于同行金属表面加工公司采用的推杆式连续热处理炉为国内最早采用连续工作的热处理流程，技术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稳定。

## (2) 市场优势

公司采用差异化的市场运作模式，建厂经营 10 余年来，主要采取稳健的发展模式，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在行业中，主要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轨道车及石油设备等特种装备配套，产品质量深得下游客户和同行好评，并被铁路系统、石油系统指定行业传动轴装配。公司重视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公司产品已进入俄罗斯、韩国、伊朗等国主机市场配套体系。按照公司产品差异化的发展策略，现已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国际发展策略，凭借现有的渠道和成熟的市场拓展模式，必将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以及国际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释放公司的市场优势。

## (3) 产品优势

本公司产品按照客户划分为三类：国内主机厂家传动轴总成、国际市场的传动轴分总成和同行所需传动轴零部件，三类产品各占本公司业务的 1/3。公司产品质量通过国际认证标准，深得客户信赖，市场三包索赔率远低于行业三包索赔平均水平。公司产品通过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等级最高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工艺和和自动化处理流程，同比国内同类型号产品质量高、返修率低，下游客户体验难度高，提供优质的产品的同时降低自身成本。公司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改型反应速度快，在客户要求产品的二次开发上周期短、可靠性强。公司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行业产品的品质，但是相比较国外同行业企业，成本较低，所以在为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 (4) 客户优势

### ①稳定的客户配套体系

传动轴产品质量关系到整车的正常运转，因此整车厂对传动轴有严格的考核和要求，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后，由于更换配套供应商涉及重新进行业务、技术、人员的对接，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所以一旦客户确定供货关系就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公司在进入客户配套体系后，在产品质量和交货速度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严格要

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维持长期合作伙伴配套关系的同时，公司在产能许可的情况下，适时开拓新客户，公司进入东风汽车、中联重科配套体系，为企业未来业绩的增长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 ②国内外互补的客户结构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一是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如东风汽车、中联重科等，二是国外整车生产企业如俄罗斯卡玛斯汽车等。既发展国内客户同时也拓展国际市场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对乘用车市场造成的影响，国内外互补的客户结构有助于维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 3、公司的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传动轴生产目前进入向外扩展阶段，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仅依靠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发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掌握新业务拓展的先机，束缚公司未来的发展。

### （2）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企业存在差距

我国传动轴行业总体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虽然公司在非等速传动轴总成装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受制于我国变速器整体发展水平制约，与欧美先进制造企业相比较，公司在制造水平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发生产、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逐步缩短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企业在制造水平方面的差距。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资、变更营业期限、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

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7）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公司网站；（3）股东大会；（4）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5）寄送资料；（6）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7）媒体采访和报道；（8）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9）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10）一对一沟通。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等的关联交易，有严格的决策、审议、履行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

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违规以及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红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轴及其配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利用自身优秀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团队，充分发挥自有技术的优势，形成独立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营销模

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研发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下设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质检部、人事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上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并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除陈红凯已与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共持有公司 65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49%。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务/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陈红凯	董事长、总经理	5300	79.88%	直接
陈玉红	财务总监、董事长之妹	400	6.03%	直接
刘倩	监事、董事长之妻	400	6.03%	直接
李宏杰	董事、副总经理	400	6.03%	直接
艾俊锋	监事会主席	10	0.15%	直接
胡小耿	董事、副总经理	10	0.15%	直接
罗洪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15%	直接
康韶杰	董事、总工程师	5	0.07%	直接
<b>合计</b>	-	<b>6535</b>	<b>98.49%</b>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红凯和财务总监陈玉红为兄妹关系，和监事刘倩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1年9月27日经全体股东选举代建峰为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7月27日，由于原股东个人发展和个人资金需要，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股东代建峰将其持有

公司全部股权 150 万股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红凯；股东徐书杰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40 万股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玉红，并选举陈红凯为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成立，陈红凯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红凯、李宏杰、康韶杰、罗洪轩、胡小耿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红凯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01 年 9 月 27 日，经全体股东选举徐书杰为公司监事；由于原股东个人发展和个人资金需要，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股东代建峰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150 万股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红凯；股东徐书杰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40 万股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玉红，并选举陈玉红为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成立，经股东选举一直由陈玉红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艾俊锋、刘倩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培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俊锋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2007 年 7 月 27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由陈红凯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康韶杰担任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红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宏杰、罗洪轩、胡小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康韶杰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玉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 1-2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38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心传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心传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 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在对该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中，报告期内，并未查询到该公司有分公司、子公司存在。

## 二、审计报表

#### (一) 公司财务报表

##### 1、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6,139.50	12,790,207.27	667,98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0,000.00	1,530,000.00	330,000.00
应收账款	16,731,978.93	19,049,713.58	20,660,890.81
预付款项	193,778.51	177,398.49	2,036,122.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147.19	106,354.27	1,136,344.78
存货	29,110,732.78	27,739,823.93	23,164,24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872,776.91</b>	<b>61,393,497.54</b>	<b>47,995,590.5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208,262.05	12,992,402.95	13,604,846.59
在建工程	9,563,761.68	25,967,777.59	3,465,72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42,937.76	16,000,702.02	16,347,28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53.18	390,724.93	557,71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2,810.00	23,253,616.92	24,330,16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838,224.67</b>	<b>78,605,224.41</b>	<b>58,305,745.07</b>
<b>资产总计</b>	<b>135,711,001.58</b>	<b>139,998,721.95</b>	<b>106,301,335.65</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74,647.37	9,247,263.99	10,759,942.59
预收款项	102,280.00	225,520.00	368,195.00
应付职工薪酬			3,501.19
应交税费	1,507,427.74	1,416,100.28	773,303.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4,616.54	12,501,602.24	42,078,25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838,971.65</b>	<b>68,390,486.51</b>	<b>93,983,195.14</b>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25,082.31	458,413.47	454,116.37
其他非流动性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5,082.31</b>	<b>458,413.47</b>	<b>454,116.37</b>
<b>负债合计</b>	<b>64,264,053.96</b>	<b>68,848,899.98</b>	<b>94,437,311.5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6,350,000.00	66,3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575,883.27	546,170.70	252,590.92
未分配利润	4,421,064.35	4,153,651.27	1,511,433.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合计	71,446,947.62	71,149,821.97	11,864,024.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446,947.62</b>	<b>71,149,821.97</b>	<b>11,864,024.1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5,711,001.58</b>	<b>139,998,721.95</b>	<b>106,301,335.65</b>

**2、利润表**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93,588.46</b>	<b>45,841,347.13</b>	<b>45,411,636.96</b>
减：营业成本	3,126,160.69	33,590,219.72	34,671,31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58.08	168,272.97	189,628.72
销售费用	104,007.45	1,265,540.23	668,801.36
管理费用	855,016.23	6,180,314.80	5,315,577.94
财务费用	219,625.44	1,240,330.62	2,245,153.33
资产减值损失	-127,755.83	-672,264.98	181,469.03
加：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396,776.40</b>	<b>4,068,933.77</b>	<b>2,139,690.19</b>
加：营业外收入	398.34	160,137.18	31,236.01
减：营业外支出	66.40	301,069.12	4,27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507.12	
<b>三、利润总额</b>	<b>397,108.34</b>	<b>3,928,001.83</b>	<b>2,166,652.67</b>
减：所得税费用	99,982.69	992,204.00	559,339.38
<b>四、净利润</b>	<b>297,125.65</b>	<b>2,935,797.83</b>	<b>1,607,313.29</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45	0.29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45	0.29	0.1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97,125.65</b>	<b>2,935,797.83</b>	<b>1,607,313.29</b>

## 3、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5,586.52	25,680,755.75	20,462,43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6.36	1,720,321.72	659,5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4,242.87	27,401,077.47	21,121,97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27.71	2,973,684.18	6,768,55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941.88	4,804,203.49	4,126,87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221.25	2,211,783.62	2,199,54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569.55	2,587,826.89	593,87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560.39	12,577,498.18	13,688,85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82.49	14,823,579.29	7,433,118.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93,41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1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8,547.87	7,371,541.60	4,335,019.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47.87	7,371,541.60	4,335,0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547.87	-6,978,124.51	-4,335,019.6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35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000.00	11,450,000.00	1,647,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000.00	112,800,000.00	41,647,9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6,489.08	4,523,233.34	4,246,115.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9,713.31	64,000,000.00	2,523,77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6,202.39	108,523,233.34	45,769,89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202.39	4,276,766.66	-4,121,943.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464,067.77	12,122,221.44	-1,023,844.97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790,207.27	667,985.83	1,691,830.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26,139.50	12,790,207.27	667,985.83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50,000.00	100,000.00			546,170.70		4,153,651.27		71,149,8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50,000.00	100,000.00			546,170.70		4,153,651.27		71,149,8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2.57		267,413.08		297,125.65	
(一)净利润							297,125.65		297,12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125.65		297,125.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712.57		-29,71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12.57		-29,71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50,000.00	100,000.00			575,883.27		4,421,064.35		71,446,947.6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			252,590.92		1,511,433.22		11,864,02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			252,590.92		1,511,433.22		11,864,02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50,000.00				293,579.78		2,642,218.05		59,285,797.83	
(一)净利润							2,935,797.83		2,935,797.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35,797.83		2,935,797.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6,3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3,579.78		-293,57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579.78		-293,579.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50,000.00	100,000.00			546,170.70		4,153,651.27			71,149,821.9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			91,859.59		64,851.26			10,256,71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			91,859.59		64,851.26			10,256,71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731.33		1,446,581.96			1,607,313.29		
(一)净利润							1,607,313.29			1,607,31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7,313.29			1,607,31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0,731.33		-160,73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731.33		-160,731.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			252,590.92		1,511,433.22			11,864,024.14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

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方法	说明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应收款项中核算的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等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亏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年限	证件所载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

（1）内销产品：以货物送至客户，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确认收入

时点；

- (2) 内销边角料：客户提货当日结算，货物转移当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3) 外销产品：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入库舱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第 2、9、30、33、37、39、40、41 号具体准则和基本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执行上述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1.95%	26.73%	23.65%
主营业务利润率	31.52%	26.36%	23.23%
净资产收益率	2.50%	22.02%	14.53%
每股收益(元)	0.0045	0.2900	0.1600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7	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22	0.74
资产负债率	47.35%	49.18%	88.84%
流动比率	0.78	0.90	0.51
速动比率	0.33	0.4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2.31	2.30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32	1.5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97,125.65	2,935,797.83	1,607,313.29
毛利率	31.95%	26.73%	23.65%
净资产收益率	2.50%	7.07%	1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2900	0.1600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东传动	毛利率(%)	29.06	30.07
	净资产收益率(%)	6.10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万向钱潮	毛利率(%)	22.20	19.78
	净资产收益率(%)	19.14	1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江铃汽车	毛利率 (%)	25.21	25.69
	净资产收益率 (%)	21.20	19.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44	1.97
三家公司平均	毛利率 (%)	25.49	25.18
	净资产收益率 (%)	15.48	12.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9	0.9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相比处于行业的正常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97,125.65 元、2,935,797.83 元、1,607,313.29 元，毛利率分别为 31.95%、26.73%、23.65%，公司报告期内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技术，降低生产成本、费用所致。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7.07%、14.53%，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45 元、0.2900 元、0.1600 元，公司近几年来，虽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在专注于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也不断改进技术，降低产品的成本。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35%	49.18%	88.84%
流动比率	0.78	0.90	0.51
速动比率	0.33	0.49	0.26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东传动	资产负债率 (%)	11.31	10.56
	流动比率 (倍)	6.00	7.13
	速动比率 (倍)	4.84	5.80
万向钱潮	资产负债率 (%)	63.38	60.56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速动比率（倍）	1.06	0.97
江铃汽车	资产负债率（%）	45.64	44.33
	流动比率（倍）	1.47	1.46
	速动比率（倍）	1.28	1.21
三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40.11	38.48
	流动比率（倍）	2.94	3.32
	速动比率（倍）	2.39	2.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与 2015 年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5%、49.18% 和 88.84%，三年的比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前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是因为筹建新园区基地建设引起银行借款和相关负债大幅增加导致的，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新园区的完工，资产负债率会逐年降低。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90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49 和 0.26，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导致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配件，生产制造业的特性决定了企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6	2.31	2.30

存货周转率	0.66	1.32	1.53
-------	------	------	------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东传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3.60
	存货周转率(次)	2.75	2.60
万向钱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6	5.78
	存货周转率(次)	4.62	4.72
江铃汽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19	50.13
	存货周转率(次)	11.22	10.56
三家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4	19.84
	存货周转率(次)	6.20	5.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系公司为保持同大客户的关系，一般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三个月的信用期，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外，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以及签字会计师沟通获悉，公司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你，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在于，较之上市公司，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低，公司生产制造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6、2.31 和 2.30，均保持正常水平且有持续提高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6、1.32 和 1.53，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生产制造业的特性决定了企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82.49	14,823,579.29	7,433,1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547.87	-6,978,124.51	-4,335,01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202.39	4,276,766.66	-4,121,943.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139.50	12,790,207.27	667,985.83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0.26	0.32	0.1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682.49 元、14,823,579.29 元和 7,433,118.46 元。较 2013 年，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 99.43%，这与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是相匹配的。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东传动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1.18	1.12
万向钱潮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1.10	1.11
江铃汽车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1.14	1.13
三家公司平均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1.14	1.12

报告期内，公司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547.87 元、-6,978,124.51 元和 -4,335,019.63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要是公司建设新园区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76,202.39 元、4,276,766.66 元和 -4,121,943.8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5.00 万元、1145.00 万元和 164.8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股东借款及 2015 年收到的孔国强和范彩萍的投资款。

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53.98万元、6400.00万元和252.38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的股东借款。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703,262.39	15,420,312.42	-28,733,044.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8,614.91	5,321,161.34	5,215,04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5,267.16	20,285,952.95	12,784,745.80
无形资产摊销	243,985.85	688,423.03	1,533,98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9,189.36	-17,800,193.82	121,836.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6,918,056.78	13,035,036.07	15,301,514.65
投资损失	179,863.43	-24,821.81	317,21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7,622.77	1,525,767.95	-3,724,16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9,575.63	-343,786.00	-323,363.11
存货的减少	3,142,447.43	-20,030,027.00	-98,385,75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71,227.41	9,064,928.85	-49,154,49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67,480.58	21,950,661.78	91,611,070.04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17,235.74</b>	<b>49,093,415.76</b>	<b>-53,435,399.77</b>

报告期内，剔除特殊备货、收入增减原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1) 营业收入构成

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74,202.14	93.05	45,731,232.92	99.76	45,382,098.50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319,386.32	6.95	110,114.21	0.24	29,538.46	0.07
合计	<b>4,593,588.46</b>	<b>100.00</b>	<b>45,841,347.13</b>	<b>100.00</b>	<b>45,411,636.96</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传动轴总成、传动轴配件，上述收入类别划分主要依据公司产品的应用以及客户不同而划分的，收入类别划分依据与业务模式描述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轴总成	2,926,821.87	68.48	29,266,852.17	64	24,213,616.72	53.35
传动轴配件	1,347,380.27	31.52	16,464,380.75	36	21,168,481.78	46.65
合计	<b>4,274,202.14</b>	<b>100.00</b>	<b>45,731,232.92</b>	<b>100.00</b>	<b>45,382,098.50</b>	<b>100.00</b>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传动轴总成	2,926,821.87	2,057,393.98	29.71%
传动轴配件	1,347,380.27	1,068,766.71	20.68%
合计	<b>4,274,202.14</b>	<b>3,126,160.69</b>	<b>26.86%</b>

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传动轴总成	29,266,852.17	20,617,705.65	29.55%
传动轴配件	16,464,380.75	12,972,514.07	21.21%
合计	<b>45,731,232.92</b>	<b>33,590,219.72</b>	<b>26.55%</b>

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传动轴总成	24,213,616.72	17,932,028.26	25.94%
传动轴配件	21,168,481.78	16,739,288.13	20.92%
<b>合计</b>	<b>45,382,098.50</b>	<b>34,671,316.39</b>	<b>23.60%</b>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传动轴总成与传动轴零部件，传动轴总成的毛利率远高于传动轴零部件，因此公司准备未来着重向传动轴总成产品倾斜，因此公司 2014 年传动轴总成产品叫传动轴零部件收入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但总体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几年来，在专注于提升产品品质、性能的同时，也不断改进技术，降低产品的成本，使公司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面对国内市场利润率逐年下降的局面，公司开拓了国外的市场，外销产品逐年递增，公司的毛利率也逐年递增。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出口、内销分类列示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地区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出口	1,183,902.56	27.70%	10,414,951.20	22.77%	7,434,631.62	16.38%
内销	3,090,299.58	72.30%	35,316,281.72	77.23%	37,947,466.88	83.62%
<b>合计</b>	<b>4,274,202.14</b>	<b>100.00%</b>	<b>45,731,232.92</b>	<b>100.00%</b>	<b>45,382,098.50</b>	<b>100.00%</b>

### (4)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边角料销售收入	319,386.32	110,114.21	29,538.46

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是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收入，产生边角料的多少取决于公司生产产品品种差异和加工过程中出现加工失误的频率高低，公司

大部分产品属于定制的非标准产品，一旦产生失误，将产生大量废料；同时，公司对边角料的销售并非随着时间推移均匀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导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很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一方面是对边角料销售时间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是产生废料的产品品种的差异。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93,588.46	45,841,347.13	45,411,636.96
营业成本	3,126,160.69	33,590,219.72	34,671,316.39
毛利率	31.95%	26.73%	23.65%
营业利润	396,776.40	4,068,933.77	2,139,690.19
利润总额	397,108.34	3,928,001.83	2,166,652.67
净利润	297,125.65	2,935,797.83	1,607,313.29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9.36万元、4,584.13万元和4,541.16万元。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稳定的客户保障了稳定的销售收入。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营业利润39.68万元、406.89万元、213.97万元。公司在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营业利润上涨了90.16%，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于2014年更新了生产技术，使毛利率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计提了181,469.03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2015年1-2月分别转回了672,264.98元、127,755.83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71万元、293.58万元、160.73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69万元、274.30万元、158.71万元，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处在稳定增长的状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保障了公司的

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厉行成本节约，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了利润总额。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非等速传动轴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预计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 3、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又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办法：

- (1) 内销产品：以货物送至客户，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确认收入时点；
- (2) 外销产品：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入库舱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3) 内销边角料：客户提货当日结算，货物转移当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三包费”遵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提：以连续 12 个月收入为基数，参按 1% 比例进行计提。

### 4、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成本构成	描述
传动轴总成	外购原材料	为生产该产品外购毛坯件、配套件
	直接人工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
	制造费用	该产品负担的间接成本：工资、物料消耗、折旧、加工费
	燃料、动力	生产中消耗的水，电等燃料动力费
	包装物	包装产品耗用的包装费等

传动轴零部件	外购原材料	为生产该产品外购毛坯件
	直接人工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
	制造费用	该产品负担的间接成本：工资、物料消耗、折旧、加工费
	燃料、动力	生产中消耗的水，电等燃料动力费
	包装物	包装产品耗用的包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77.73%	77.29%	79.63%
直接人工	6.89%	6.93%	6.10%
制造费用	10.09%	10.16%	8.45%
燃料、动力	3.88%	4.14%	4.09%
包装物	1.41%	1.48%	1.73%
完工产品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1) 外购原材料

购买毛坯、万向节、钢材等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计入材料采购成本；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成本，车间领用部分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研发部门领用归集至管理费用-研发费；月末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时：首先根据车间在产品库存数量\*领用材料的实际单价确认在产品金额；然后完工产品应分配直接材料=期初在产品金额+直接材料实际领用总金额-期末在产品金额；最后根据各完工产品定额占当月完工产品总定额比例分配当月各个完工产品应承担的直接材料成本。

### (2) 直接人工的分配

工资总额按照各完工产品的定额与总定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完工产品的定额与总定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4) 燃料、动力归集与分配

当月归集的燃料、动力成本各按照完工产品的定额与总定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5) 包装物的分配

当月耗用的包装物成本按照各完工产品的定额与总定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4,007.45	1,265,540.23	668,801.36
管理费用	855,016.23	6,180,314.80	5,315,577.94
财务费用	219,625.44	1,240,330.62	2,245,153.33
<b>合计</b>	<b>1,178,649.12</b>	<b>8,686,185.65</b>	<b>8,229,532.63</b>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26%	2.76%	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8.61%	13.48%	11.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78%	2.71%	4.94%
<b>合计</b>	<b>25.66%</b>	<b>18.95%</b>	<b>18.12%</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波动较大。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89.23%，主要系 2014 年运费较 2013 年运费增加所致，近年来陆运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运输成本如油价、车辆费用大幅度增加。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44.76%，主要原因是当期经营活动占用借款资金减少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管理费用中包含一部分研发费用而导致。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1,320.75	3,167,999.89	2,817,813.46
营业收入	4,274,202.14	45,731,232.92	45,382,098.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6.93%	6.21%

### (三)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收益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398.34	160,137.18	31,236.01
合计	398.34	160,137.18	31,236.01

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营业外收入是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废件的扣款收入；2014 年的非经常性收益营业外收入包括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废件的扣款收入、对部分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质量扣款；2013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是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废件的扣款收入。

#### 2、非经常性损失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98,507.1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98,507.12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66.40	2,562.00	4,273.53

<b>合计</b>	<b>66.40</b>	<b>301,069.12</b>	<b>4,273.53</b>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852.53
罚款支出	-	-	1,000.00
质量保证金	66.40	2,562.00	2,421.00
<b>合计</b>	<b>66.40</b>	<b>2,562.00</b>	<b>4,273.53</b>

其中，2013 年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系公司因增值税单填制不合格，被税务机关罚款 852.53 元，罚款支出及质量保证金系客户因企业提供产品存在小瑕疵进行的罚款。

鉴于上述情形发生，公司及时完善内部控制，积极缴纳了相应罚款及滞纳金，在公司内部重申了流程管控，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法经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降低公司运营管理的风险。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7%。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3、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5、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税务局向同心传动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心传动股份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现逃税、欠税、偷税等违法行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许昌市魏都区地方税务局向同心传动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心传动股份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现逃税、欠税、偷税等违法行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同心传动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心传动股份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现逃税、欠税、偷税等违法行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向同心传动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心传动股份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现逃税、欠税、偷税等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已出具承诺，如同心传动将来由于纳税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陈红凯将代同心传动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同心传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同心传动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同心传动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陈红凯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医疗保险费	11,454.36	27,377.82	21,281.52
养老保险费	38,181.20	167,602.40	140,081.60

失业保险费	3,818.12	4,090.02	3,909.68
工伤保险费	1,909.06	4,369.30	3,824.60
生育保险费	1,909.06	2,089.91	935.90
住房公积金	-	-	-
<b>合计</b>	<b>57,271.80</b>	<b>205,529.45</b>	<b>170,033.30</b>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89名，公司与其中84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57名城镇户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7名农村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选择提供了参与新农合新农保，公司为其报销其参加新农合的费用。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的5名员工包括4名劳务派遣员工与1名退休返聘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第六条第（十八）、（十九）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中关于避免重复参加医疗保险、新农合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应不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因此，公司对农民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4名劳务派遣员工全部为公司保安人员，公司已与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派遣合同，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协议，公司向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人员报酬及劳务管理费，该等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相关部门缴纳。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全部用于辅助性岗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的相关要求。

2015年4月21日，许昌市魏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同心传动股份出具《单位参保证明》，证明同心传动在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相关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所缴纳的社会保险相关险种不存在欠缴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已出具承诺，如同心传动将来被

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陈红凯将代同心传动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同心传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同心传动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同心传动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陈红凯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如果强制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没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全体员工自愿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

2015 年 4 月 21 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已出具承诺，保证如果同心传动未来由于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股东个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或在同心传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同心传动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该事项不会为同心传动造成任何额外支出与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陈红凯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若未来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将为员工及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86,852.74	12.33%	34,249.91	0.27%	103,492.20	15.49%
银行存款	2,039,286.76	87.67%	12,755,957.36	99.73%	564,493.63	84.51%
合计	<b>2,326,139.50</b>	<b>100.00%</b>	<b>12,790,207.27</b>	<b>100%</b>	<b>667,985.83</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有大幅度变化，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由于银行存款余额是一个时点数，但在时间区间内银行存款余额没有太大的变化。因此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变化较大。二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第四次增资，原股东陈红凯以货币增资 4340 万元，原股东陈玉红以货币增资 360 万元；新股东刘倩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新股东李宏杰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新股东张小龙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新股东罗洪轩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周红飞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艾俊锋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胡小耿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康韶杰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635 万元，由此导致了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较大幅度增加。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0,000.00	1,530,000.00	3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1,420,000.00</b>	<b>1,530,000.00</b>	<b>330,000.00</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2月28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23,111.76	-
合计	<b>7,723,111.76</b>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

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06.25	600,000.00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05.24	500,000.00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2014.12.26	2015.06.25	500,000.00
河南华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0.25	2015.05.25	500,000.0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17	2015.07.17	500,000.00
<b>合计</b>			<b>2,600,0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06.25	600,000.00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05.24	500,000.00
冀州市宝山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4	2015.05.14	100,000.00
许昌奉展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02	2015.06.02	10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8	2015.03.28	60,000.00
<b>合计</b>			<b>1,360,0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平顶山市豪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7	2014.05.27	100,000.00
昌邑华达织造有限公司	2013.08.05	2014.02.05	100,000.00
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4.04.05	50,000.00
常州广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06	30,000.00
梁山五岳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2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86,143.80	98.77	874,307.19
1至2年	102,404.25	0.58	10,240.43
2至3年	55,957.00	0.32	27,978.50
3年以上	59,605.00	0.33	59,605.00
合计	<b>17,704,110.05</b>	<b>100.00</b>	<b>972,131.1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67,924.95	98.61	993,396.25
1至2年	162,937.65	0.81	16,293.77
2至3年	57,082.00	0.28	28,541.00
3年以上	59,605.00	0.30	59,605.00
合计	<b>20,147,549.60</b>	<b>100.00</b>	<b>1,097,836.0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49,856.55	98.61	1,062,492.83
1至2年	486,716.21	0.81	48,671.62
2至3年	70,965.00	0.28	35,482.50
3年以上	566,871.65	0.30	566,871.65
合计	<b>22,374,409.41</b>	<b>100.00</b>	<b>1,713,518.60</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3 年以上应收账款 5.96 万元，其中应收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元和应收深圳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21,605 元，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 0.33%，性质为应收货款尾款。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69,813.54	1 年以内	19.60
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349.67	1 年以内	15.3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509.56	1 年以内	9.76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662.84	1 年以内	7.92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735.41	1 年以内	6.45
<b>合计</b>		<b>10,459,071.02</b>	-	<b>59.0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68,421.42	1 年以内	21.36
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294.07	1 年以内	13.2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349.56	1 年以内	11.79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698.60	1 年以内	7.93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969.89	1 年以内	6.87
<b>合计</b>		<b>11,658,733.54</b>	-	<b>61.2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73,583.03	1 年以内	35.20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3,094.33	3 年以内	12.79
陕西汽车集团长沙环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42.92	1 年以内	8.35
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684.97	1 年以内	7.71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661.60	1-2 年	6.13
<b>合计</b>		<b>51,744,372.00</b>		<b>70.18</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质押款项；且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 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788.51	93.81	165,408.49	93.24	2,036,122.75	100.00
1 至 2 年	11,990.00	6.19	11,990.00	6.76	-	-
合计	<b>193,778.51</b>	<b>100.00</b>	<b>177,398.49</b>	<b>100.00</b>	<b>2,036,122.7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徐州永久锻造有限公司	11,99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b>11,990.00</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88.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永久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申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许昌县永鑫传动轴配件销售处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b>193,778.51</b>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88.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永久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9.9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许昌县永鑫传动轴配件销售处	非关联方	8,8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177,398.49</b>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十堰义兴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683.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927.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永久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莱芜华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12.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许昌县长里传动轴支架厂	非关联方	27,800.8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许昌县永欣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1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2,036,122.75</b>	-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预付款项 2014 年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1,858,724.26 元，降低 91.29%，主要系预付十堰义兴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方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材料款结算所致。

###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746.48	100	4,599.29
<b>合计</b>	<b>94,746.48</b>	<b>100</b>	<b>4,599.2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004.49	82.30	4,650.22
1—2 年	20,000.00	17.70	2,000.00
<b>合计</b>	<b>113,004.49</b>	<b>100</b>	<b>4,599.2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3,577.40	89.50	50,632.62
1—2 年	126,000.00	10.50	12,600.00
合计	<b>1,199,577.40</b>	<b>100</b>	<b>63,232.62</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已支付但尚未开票的保险费	30,000.00	1 年以内	31.6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保证金	61,240.80	1 年以内	64.64
待抵扣进项税	-	2,760.68	1 年以内	2.91
武汉荟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5.00	1 年以内	0.79
<b>合计</b>	<b>-</b>	<b>94,746.48</b>	<b>-</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交的推广费，已收回	20,000.00	1-2 年	17.70
经济开发区电业局	保证金	88,798.49	1 年以内	78.58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1.00	1 年以内	1.37
武汉荟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55.00	1 年以内	2.35
<b>合计</b>	<b>-</b>	<b>113,004.49</b>	<b>-</b>	<b>1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东信对外科技项目公司	预付设备款定金	741,500.00	1 年以内	61.8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6,000.00	1-2 年	10.50
未抵扣进项税额	-	60,925.09	1 年以内	5.08

魏都区电业局	预交电费	93,494.41	1 年以内	7.79
经济开发区电业局	预交电费	56,217.90	1 年以内	4.69
<b>合计</b>	-	<b>1,078,137.40</b>	-	<b>89.88</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2,050.93 元，2014 年度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56,582.39 元，2013 年度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895.41 元。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六) 存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897,883.88	23.70%	6,153,240.02	22.18%	5,481,023.39	23.66%
周转材料	728,040.00	2.50%	699,040.00	2.52%	649,309.00	2.80%
自制半成品	13,079,692.16	44.93%	9,775,188.27	35.24%	6,739,580.58	29.09%
库存商品	5,252,885.75	18.04%	1,923,467.85	6.93%	1,561,515.25	6.74%
在产品	3,152,230.99	10.83%	9,188,887.79	33.13%	8,732,818.19	37.70%
<b>合 计</b>	<b>29,110,732.78</b>	<b>100.00%</b>	<b>27,739,823.93</b>	<b>100.00%</b>	<b>23,164,246.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波动不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占库存商品的比重较大。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重要部分，近两年一期原材料余额占公司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生产传动轴而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各种规格的钢管、端面齿、突兀叉、短轴叉、节叉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897,883.88 元、6,153,240.02 元和 5,481,023.39 元；自制半成品主要是指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但尚未制造完成商品，仍须继续加工的中间产品，主要有各种规格突兀叉、节叉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3,079,692.16 元、9,775,188.27 元、6,739,580.58 元；在产品主要指尚未完工的轴叉套、端面齿、中突兀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152,230.99 元、9,188,887.79 元和 8,732,818.19 元。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在报告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存货价值发生减值风险较小。

###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285,365.52</b>	<b>19,723,780.32</b>	<b>18,741,194.2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98,337.33		
机器设备	18,027,494.43	17,664,246.56	16,674,103.25
运输工具	1,964,305.00	1,964,305.00	1,884,41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228.76	95,228.76	182,676.03

<b>二、 累计折旧合计:</b>	<b>7,077,103.47</b>	<b>6,731,377.37</b>	<b>5,136,347.69</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096,891.50	5,814,141.99	4,504,381.93
运输工具	920,169.78	859,705.29	494,07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042.19	57,530.09	137,888.89
<b>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7,208,262.05</b>	<b>12,992,402.95</b>	<b>13,604,846.59</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4,198,337.33		
机器设备	11,930,602.93	11,850,104.57	12,169,721.32
运输工具	1,044,135.22	1,104,599.71	1,390,338.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86.57	37,698.67	44,787.14
<b>四、 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7,208,262.05</b>	<b>12,992,402.95</b>	<b>13,604,846.59</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4,198,337.33		
机器设备	11,930,602.93	11,850,104.57	12,169,721.32
运输工具	1,044,135.22	1,104,599.71	1,390,338.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86.57	37,698.67	44,787.1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明细表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 账面原值合计:</b>	<b>18,741,194.28</b>	2,111,466.47	1,128,880.43	<b>19,723,780.32</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674,103.25	2,017,879.47	1,027,736.16	17,664,246.56
运输工具	1,884,415.00	79,890.00		1,964,30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2,676.03	13,697.00	101,144.27	95,228.76
<b>二、 累计折旧合计:</b>	<b>5,136,347.69</b>	2,031,985.91	436,956.22	<b>6,731,377.37</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504,381.93	1,647,506.29	337,746.23	5,814,141.99
运输工具	494,076.87	365,628.42		859,705.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888.89	18,851.20	99,209.99	57,530.0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604,846.59</b>			<b>12,992,402.9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69,721.32			11,850,104.57
运输工具	1,390,338.13			1,104,59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87.14			37,698.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604,846.59</b>			<b>12,992,402.9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69,721.32			11,850,104.57
运输工具	1,390,338.13			1,104,59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87.14			37,698.6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723,780.32</b>	34,561,585.20		<b>54,285,365.5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98,337.33		34,198,337.33
机器设备	17,664,246.56	363,247.87		18,027,494.43
运输工具	1,964,305.00			1,964,30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228.76			95,228.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731,377.37</b>	345,726.10		<b>7,077,103.4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814,141.99	282,749.51		6,096,891.50
运输工具	859,705.29	60,464.49		920,169.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30.09	2,512.10		60,042.1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992,402.95</b>			<b>47,208,262.0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98,337.33
机器设备	11,850,104.57			11,930,602.93
运输工具	1,104,599.71			1,044,135.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98.67			35,186.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2,992,402.95</b>			<b>47,208,262.0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98,337.33
机器设备	11,850,104.57			11,930,602.93
运输工具	1,104,599.71			1,044,135.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98.67			35,186.57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贷款。

### （八）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开发区-主体车间	-	20,929,167.46	1,814,278.05	
办公楼	9,563,761.68	3,547,948.63	1,651,447.95	
围墙	-	450,000.00		
道路	-	1,040,661.50		
合计	9,563,761.68	25,967,777.59	3,465,726.00	

#### （1）2015 年 1-2 月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年2月28日
新南厂区项目	25,967,777.59	17,794,321.42	34,198,337.33		9,563,761.68
合计	<b>25,967,777.59</b>	<b>17,794,321.42</b>	<b>34,198,337.33</b>		<b>9,563,761.68</b>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南厂区项目	5,876.30	74.47	74.47	6,104,930.30	623,516.28	10.13	自筹
合计	<b>5,876.30</b>			<b>6,104,930.30</b>	<b>623,516.28</b>		

## (2) 2014 年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新南厂区项目	3,465,726.00	22,502,051.59			25,967,777.59
合计	<b>3,465,726.00</b>	<b>22,502,051.59</b>			<b>25,967,777.59</b>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南厂区项目	5,876.30	44.19	44.19	5,481,414.02	3,428,138.71	10.11	自筹
合计	<b>5,876.30</b>			<b>5,481,414.02</b>	<b>3,428,138.71</b>		

## (3) 2013 年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新南厂区项目	187,072.52	3,278,653.48			3,465,726.00
合计	<b>187,072.52</b>	<b>3,278,653.48</b>			<b>3,465,726.00</b>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南厂区项目	5,876.30	5.90	5.90	2,053,275.31	2,053,275.31	10.04	自筹
合计	<b>5,876.30</b>			<b>2,053,275.31</b>	<b>2,053,275.31</b>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

## (九)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原价</b>			
土地使用权	17,329,280.00	17,329,280.00	17,329,280.00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386,342.24	1,328,577.98	981,992.42
<b>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15,942,937.76	16,000,702.02	16,347,287.58
<b>减值准备</b>	-	-	-
土地使用权	-	-	-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15,942,937.76	16,000,702.02	16,347,287.5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减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29,280.00			17,329,2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29,280.00			17,329,2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81,992.42	346,585.56		1,328,577.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1,992.42	346,585.56		1,328,577.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47,287.58			16,000,702.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347,287.58			16,000,702.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47,287.58			16,000,702.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347,287.58			16,000,702.0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29,280.00			17,329,2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29,280.00			17,329,2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8,577.98	57,764.26		1,386,34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8,577.98	57,764.26		1,386,342.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00,702.02			15,942,93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00,702.02			15,942,937.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00,702.02			15,942,93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00,702.02			15,942,937.76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证。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以原值为 17,329,280.00 元，净值为 15,942,937.76 元的许市国用（2011）字第 005000009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自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6,730.41	244,182.60	1,104,486.24	276,121.57
预计负债	425,082.31	106,270.58	458,413.47	114,603.36
合计	1,401,812.72	350,453.18	1,562,899.71	390,724.9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6,751.22	444,187.81
预计负债	454,116.37	113,529.09
合计	2,230,867.59	557,716.90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772,810.00	23,253,616.92	24,330,168.00

类别及内容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2,772,810.00	23,253,616.92	24,330,168.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各期预付工程设备款的期末余额。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	17,000,000.00	-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	-	5,000,000.00
合计	<b>45,000,000.00</b>	<b>45,000,000.00</b>	<b>40,000,000.00</b>

#### 1、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资金用途	抵押物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许昌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许市国用(2011)字第005000009号土地使用权	9.3%	2014.4.21至2015.4.20	20,000,000.00
合计	-	-	-	-	<b>20,000,000.00</b>

#### 2、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担保单位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建行许昌分行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	2015.1.28至2016.1.27	10,000,000.00
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147%	2014.12.31至2015.12.31	8,000,000.00
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	许昌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147%	2014.8.5至2015.8.4	7,000,000.00
合计	-	-	-	<b>25,0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1,773,501.37	9,046,117.99	10,534,522.59
1 至 2 年	11,146.00	11,146.00	225,420.00
2 至 3 年	190,000.00	190,000.00	-
<b>合计</b>	<b>11,974,647.37</b>	<b>9,247,263.99</b>	<b>10,759,942.59</b>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应付账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加 29.49%，主要系应付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重庆长江工业电炉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的账款，根据合同尚未到结算期。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		
供应商名称	应付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391,198.22	19.97%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30,385.00	16.96%
驻马店市鼎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250,166.16	10.44%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40,080.00	5.35%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85,989.24	4.89%
<b>合 计</b>	<b>6,897,818.62</b>	<b>57.6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应付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
驻马店市鼎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70,166.16	22.39%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9,101.00	9.40%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40,080.00	8.00%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41,145.00	6.93%
许昌向盛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20,768.16	4.55%
<b>合 计</b>	<b>4,741,260.32</b>	<b>51.27%</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应付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许昌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2,312,978.29	21.50%
许昌向盛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95,006.60	19.47%
漯河世林鑫源汽配有限公司	524,899.82	4.88%
徐州光环钢管有限公司	521,036.88	4.84%
聊城市天正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89,430.00	4.55%
<b>合 计</b>	<b>5,943,351.59</b>	<b>55.24%</b>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三) 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02,280.00	225,520.00	368,195.00
<b>合计</b>	<b>102,280.00</b>	<b>225,520.00</b>	<b>368,195.00</b>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预收账款	占总金额比例(%)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00.00	93.86%
四川东方普瑞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3.91%
济南济传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1,800.00	1.76%
湖南双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0.47%
<b>合 计</b>	<b>102,280.00</b>	<b>1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预收账款	占总金额比例 (%)
青岛海佑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44.34%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00.00	42.57%
绍兴佳宝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8.42%
四川东方普瑞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77%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920.00	1.29%
<b>合 计</b>	<b>221,920.00</b>	<b>98.4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预收账款	占总金额比例 (%)
吉林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54,326.00	96.23%
济南济传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9,277.00	2.52%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4,592.00	1.25%
<b>合 计</b>	<b>368,195.00</b>	<b>100%</b>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其他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3,501.1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b>合计</b>	<b>-</b>	<b>-</b>	<b>3,501.19</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五) 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828.59	89,101.89	154,843.54
企业所得税	1,363,993.69	1,314,997.88	546,676.69
个人所得税	1,312.46	339.48	65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8.00	6,237.13	10,839.05
土地使用税	67,673.50	-	50,755.12
教育费附加	1,974.86	2,673.06	4,64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6.57	1,782.04	3,096.87
印花税	720.07	968.80	1,786.90
<b>合计</b>	<b>1,507,427.74</b>	<b>1,416,100.28</b>	<b>773,303.04</b>

截至2015年4月13日，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税务汇算清缴，对于应缴企业所得税履行了缴税义务。

###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20,678.04	12,493,461.94	9,094,744.83
1至2年	33,938.50	8,140.30	3,024,490.00
2至3年	-	-	29,953,748.49
3年以上	-	-	5,270.00
<b>合计</b>	<b>5,254,616.54</b>	<b>12,501,602.24</b>	<b>42,078,253.32</b>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2015年2月28日**

名称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性质	账龄
----	---------	--------	----	----

	额	例 (%)		
孔国强	2,000,000.00	38.06%	暂收投资款	1 年以内
陈红凯	1,764,340.02	33.58%	拆借款	1 年以内
范彩萍	1,000,000.00	19.03%	暂收投资款	1 年以内
上海全懋机械有限公司	172,800.00	3.29%	质保金	1 年以内
魏都区电业局	92,866.74	1.77%	电费	1 年以内
<b>合计</b>	<b>5,030,006.76</b>	<b>95.73%</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总金额比例 (%)	性质	帐龄
陈玉红	8,050,000.00	64.39%	拆借款	1 年以内
陈红凯	3,544,773.35	28.35%	拆借款	1 年以内
其他	242,860.86	1.94%	运费、返还的工会经费	1 年以内
魏都区电业局	182,288.32	1.46%	电费	1 年以内
上海全懋机械有限公司	172,800.00	1.38%	质保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12,192,722.53</b>	<b>97.52%</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总金额比例 (%)	性质	帐龄
陈红凯	41,676,398.49	99.04%	拆借款	3 年以内
郑州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107,624.53	0.26%	质保金	1 年以内
上海全懋机械有限公司	92,800.00	0.22%	质保金	1 年以内
南昌通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9,800.00	0.14%	质保金	1 年以内
武汉鑫磊冶金机械加工厂	49,760.00	0.12%	质保金	2 年以内
<b>合计</b>	<b>41,986,383.02</b>	<b>99.78%</b>		

2015 年 1 月，自然人孔国强、范彩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同心传动增资，2015 年 1 月份资金已打入公司账户，但由于没有办理正式的增资手续，暂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持有公司 79.88%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红凯的拆借款 1,764,340.02 元。

### (七) 预计负债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的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425,082.31	458,413.47	454,116.37
合计	<b>425,082.31</b>	<b>458,413.47</b>	<b>454,116.37</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是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红凯	53,000,000.00	79.88	53,000,000.00	79.88	9,600,000.00	96
陈玉红	4,000,000.00	6.03	4,000,000.00	6.03	400,000.00	4
刘倩	4,000,000.00	6.03	4,000,000.00	6.03	-	-
李宏杰	4,000,000.00	6.03	4,000,000.00	6.03	-	-
张小龙	900,000.00	1.36	900,000.00	1.36	-	-
罗洪轩	100,000.00	0.15	100,000.00	0.15	-	-
周红飞	100,000.00	0.15	100,000.00	0.15	-	-
艾俊锋	100,000.00	0.15	100,000.00	0.15	-	-
胡小耿	100,000.00	0.15	100,000.00	0.15	-	-
唐韶杰	50,000.00	0.07	50,000.00	0.07	-	-
合计	<b>66,350,000.00</b>	<b>100</b>	<b>66,350,000.00</b>	<b>100</b>	<b>10,000,000.00</b>	<b>100</b>

### (二) 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0</b>

### (三) 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5,883.27	546,170.70	252,590.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b>合计</b>	<b>575,883.27</b>	<b>546,170.70</b>	<b>252,590.92</b>

### (四)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3,651.27	1,511,433.22	64,851.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3,651.27	1,511,433.22	64,851.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125.65	2,935,797.83	1,607,31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12.57	293,579.78	160,731.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4,421,064.35</b>	<b>4,153,651.27</b>	<b>1,511,433.22</b>

##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情况

陈红凯持有公司 79.8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红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陈玉红	4,000,000.00	6.03
刘倩	4,000,000.00	6.03
李宏杰	4,000,000.00	6.03
<b>合计</b>	<b>16,000,000.00</b>	<b>18.09</b>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红凯	董事、总经理
2	李宏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康韶杰	董事、总工程师
4	罗洪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胡小耿	董事、副总经理
6	艾俊锋	监事会主席
7	刘倩	监事、采购部部长
8	张培松	监事、质检部部长
9	陈玉红	财务总监

## （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③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红凯	5,000,000.00	2013.6.24	2014.6.24	是
陈红凯、刘倩	14,000,000.00	2012.4.27	2013.4.27	是
陈红凯、刘倩	3,000,000.00	2012.3.23	2013.3.22	是
合计	22,00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陈红凯	2,670,000.00	4,539,713.31	25,957,654.84	64,000,000.00	8,722,650.00	2,523,778.61
陈玉红	7,950,000.00	16,000,000.00	8,050,000.00			
<b>合计</b>	<b>10,620,000.00</b>	<b>20,539,713.31</b>	<b>34,007,654.84</b>	<b>64,000,000.00</b>	<b>8,722,650.00</b>	<b>2,523,778.61</b>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股东陈玉红与陈红凯分别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对股东陈玉红的借款，对股东陈红凯的借款余额为 176.43 万元。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红凯	1,764,340.02	3,634,053.33	41,676,398.49
其他应付款	陈玉红	-	7,960,720.02	-
<b>合计</b>	<b>-</b>	<b>1,764,340.02</b>	<b>11,594,773.35</b>	<b>41,676,398.49</b>

为了拓展业务的需要，公司在 2013 年度接受股东陈红凯垫付资金 4167.6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已陆续归还，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陈红凯对公司借款余额为 176.43 万元；2013 年陈玉红垫付经营资金 796.07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对陈玉红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频繁，主要表现为无偿占用货币资金的形式，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无偿资金占用和担保合计减少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借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约 10.85 万元、71.31 万元和 256.31 万元。

### (四)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有增发 1365 万股的意向，孔国强、范彩萍等其他投资者投资款，于 2015 年年初将投资款打入公司账户，但由于公司正在筹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事宜，故增资事宜尚未进行。现公司已将孔国强、范彩萍的投资款返还。公司与投资者双方意向在挂牌之后进行增资，但不排除挂牌之后不进行增资的可能。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2年4月27日，许昌万向（同心传动的前身）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山东美达钢幕工程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山东美达建造新厂区钢构厂房。公司因在施工过程中和山东美达发生纠纷，2014年6月6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美达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违约金等合计7,059,831.96元。2014年6月9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8月4日，山东美达提起反诉，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其他赔偿合计5,753,437.4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

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第 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457.16 万元。公司没有按照评估价值调整账面记录。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 (一) 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深入，我国已完成了由轻工业向新型重工业阶段的过渡，并逐步开始产业升级，由粗放型工业向低耗高效、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转变，国家已制定钢铁、汽车等相关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公司所生产的传动轴产品按承重能力可划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的用途可划分为汽车传动轴（重卡、中卡、轻卡）、工程机械传动轴、客车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特种传动轴。如果全球经济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可能导致下游汽车行业业绩进一步下滑，放缓甚至终止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步伐，从而减少市场对传动轴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也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 (二) 行业政策的变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既有正面的影响，也可能带来负面的影响。在国家和地方大力发展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同时，由于国内汽车产能增长过快、汽车的过度消费已对大中城市交通带来压力、环保呼声日渐强烈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和地方对汽车的生产和消费也出台了部分限制措施。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将汽车整车制造条目从鼓励类调整入允许类。继北京于 2010 年末实施限牌政策以来，贵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先后实施限牌政策，对汽车总量进行调控管理。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继续出台更多的限制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措施，则可能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以及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是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重要零部件，对主机的安全性能十分重要。高附加值产业如工程机械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特种传动轴的应用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一旦发生故障，将引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事故，给本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红凯先生，陈红凯先生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陈红凯先生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支承，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61%、79.42%、和80.4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流程，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同时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均占比95%以上，实际账龄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很少，未

发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04,110.0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8.77%，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不断增加和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的改变，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比例过大，则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

### （七）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传动轴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吉林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五堰分公司等机械进出口公司或传动轴加工公司。两年及一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50% 以上，因此，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八）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012 年 4 月 27 日，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作为发包人与山东美达钢幕工程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达）作为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山东美达建造新厂区钢构厂房。公司因在施工过程中和山东美达发生纠纷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美达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违约金等合计 7,059,831.96 元。2014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8 月 4 日，山东美达提起反诉，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其他赔偿合计 5,753,437.4 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由其个人承担该案件可能担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但公司与山东美达之间诉讼依然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九）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与海外主机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努力融入全球传动轴产品供应商网络，截止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外销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0%、22.77% 和 16.38%。随着出口交易的扩大，公司存在由于将来汇率变动而带来的外汇风险。

### (十) 业务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都占比 90%以上，虽然公司产品种类有上百种，但产品大类主要分为传动轴总成和传动轴配件。因此公司业务受乘用汽车、工程机械行业影响较大，一旦乘用汽车、工程机械行业发生系统性风险，公司则没有足够多元的业务来支撑发展。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产品、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 (十一) 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增速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 (十二) 公司业务资质到期重新认证不被通过的风险

鉴于公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资质是年度监督检查每年一次，复评认证 3 年到期的企业，应重新填写《TS16949 认证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报认证中心。其余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因此公司虽然经颁证书的机构认证，公司的多年的传动轴生产经验，且在质量控制方面有严格的流程和制度，但如不能继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转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将有被吊销证书的风险。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未来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继续专注于中型、重型汽车、工程机械传动轴、新能源及混合动力汽车传动轴以及轨道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巩固非等速传动轴市场的同时向等速传动轴的研发生产发展；以许昌作为关键工序加工基地，辐射全国建立生产装配厂和市场网络；在传统生产加工模式外开创新型多元化生产流程；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海外市场，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致力于以性能卓越的产品服务于国内外主机制造商，打造世界顶级的传动轴产品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挂牌进程及当前国

内外市场状况，2015年公司将力争达到100万套传动轴的产能，实现营业收入8000万元，净利润500万元。公司在巩固非等速传动轴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同时，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科技进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加强规模优势；借助资本市场，以联营、并购或者其他方式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实施等速传动轴产品的研发，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在国内传动轴行业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全球传动轴产品供应商战略，逐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額。

##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 1、技术开发计划

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性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技术开发计划：

（1）在非等速传动轴方面，加强与主机制造商的联系，了解其最新需求与产品升级动向，独立开发或与主机制造商、相关科研单位联合开发新型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加快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使产品生产向精益化、轻量化方向发展。

（2）在基本型乘用车（轿车）用等速传动轴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优势，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的等速传动轴生产技术，与主机制造商、相关科研单位等联合开发等速传动轴产品，使公司顺利地进入等速传动轴生产领域。

### 2、人力资源计划

高素质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人力资源计划是实施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人才理念融入到整个企业经营理念之中，在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实行资源倾斜。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机制，为公司储备一批技术人才；持续引进技术、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高级人才；管理层加强学习管理理念及经营思想，培养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和综合判断能力，全面推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为全体员工的成长和才能的发挥搭建一个卓越的平台。

### 3、市场开发计划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的不断开工，商用车和工程机械未来数年的需求量仍将保持较高的增幅。公司将商用车传动轴市场产品占有率的提升作为主要的市场开拓计划；新开发产品的毛利率一般较高，公司将与主机制造商保持紧密联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适应主机制造商产品更新的需要；加强与海外主机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努力融入全球传动轴产品供应商网络，力争实现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三年内稳步上升，五年内有一个较大幅度得到提高；公司产能扩大后，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开拓维修服务市场，力争三年内在维修服务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5%。

### 4、公司法人治理和组织机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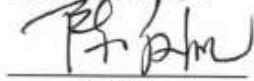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结构，完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建立公司内部决策的制衡机制。公司将积极推进组织、人事制度改革，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建立精简高效、权责统一的管理团队。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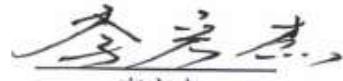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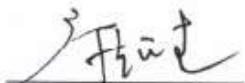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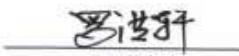
陈红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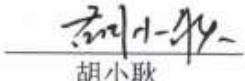
李宏杰



康韶杰



罗洪轩



胡小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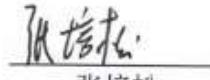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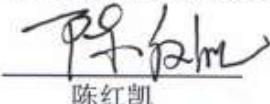


艾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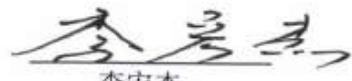


张培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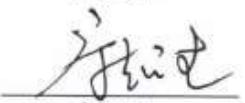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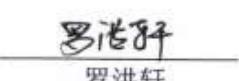
陈红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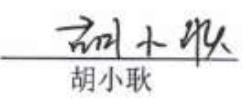
李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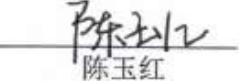
康韶杰



罗洪轩



胡小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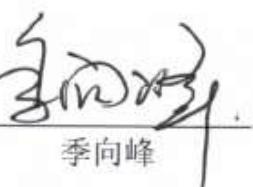
陈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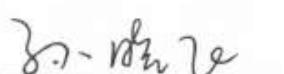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季向峰

项目小组（签字）：

  
孙晓飞

  
李文文

  
王希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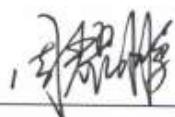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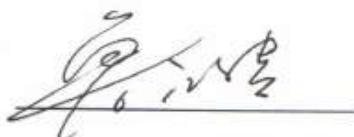


焦勇



周耀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鲁鸿贵



## 承 诺 函

大华特字[2015] 00286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1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383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超



李斌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4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闫东方

郭宏

闫东方

郭宏

负责人签字：

杨钧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孙长宇先生（身份证证【220102197305263372】）代表公司签署与私募债、新三板、财务顾问等企业金融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审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承销协议、补充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财务顾问报告、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书、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咨询协议、投资协议、补充投资协议、投资意向协议等；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文件（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流转表）；
3. 其他经纪业务申报的与金融业务相关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年4月1日

被授权人

孙长宇 (身份证 20102197305263372)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